

公司代码：600161

公司简称：天坛生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方 燕	因公务	顾奋玲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97,737,144.60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

第四节 公司治理.....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血制	指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血制	指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血制	指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血制	指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血制	指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昆明血制	指	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中原瑞德	指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血制公司	指	公司下属成都蓉生、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贵州血制等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浆站	指	单采血浆站
永安厂区	指	天府生物城永安血液制品基地
云南项目	指	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兰州项目	指	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
重组因子车间项目	指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车间建设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坛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 PRODUCT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TB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道兴

注：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付道兴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上述职务。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何彦林副总经理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汇川（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田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
电话	010-65439720	010-65439720
传真	010-65436770	010-65436770
电子信箱	ttswdb@sinopharm.com	ttswdb@sinopharm.com

注：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翼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上述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6号院8号楼52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http://www.TiantanBio.com
电子信箱	ttsw@sinophar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坛生物	60016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锐中心 3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王书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6,031,865,460.16	5,180,441,799.76	16.44	4,261,304,6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32.24	1,109,888,597.22	39.58	880,916,4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650,457.88	1,104,302,920.41	37.52	853,751,4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80,705.09	2,393,576,031.26	-65.75	1,126,002,190.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8,704,354.81	9,822,579,168.54	13.40	8,795,081,048.22
总资产	15,869,522,217.56	14,188,056,936.91	11.85	12,929,106,466.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6	39.5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6	39.5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6	37.5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1.93	增加2.88个百分点	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87	增加2.65个百分点	10.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1,955,159.91	1,619,419,228.73	1,231,987,432.92	1,958,503,6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73,978.07	409,413,909.11	325,631,579.67	497,445,3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481,082.28	409,695,282.60	320,449,185.78	475,024,9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22,105.59	737,918,268.82	92,011,405.09	-478,971,074.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9,098.20		-1,041,598.72	-1,815,53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60,008.31		15,052,925.47	35,063,828.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2,107.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5,362,562.44
债务重组损益	24,595,456.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1,205.79		-5,406,302.19	-3,534,39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00	1,101,57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0,981.02		1,187,392.24	8,492,11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9,805.34		1,837,955.51	11,622,978.83
合计	30,514,374.36		5,585,676.81	27,165,056.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851,351.43	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183,868.05	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0
聊城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0	0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0	0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64,759.60		-2,864,759.60	0
合计	146,064,759.60	143,200,000.00	-2,864,759.60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血源拓展，加快投浆和产品交库进度，有效开展提质增效等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186.55 万元，同比增长 16.44%；实现净利润 211,226.45 万元，同比增长 3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 万元，同比增长 39.58%。

（一）推进血源发展，浆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积极推进血浆采集工作，促进采浆量持续提升：一是采取血源地推、加强献血浆宣传及重点督导等新举措，夯实血源发展和稳定；二是采取内部交流、经验共享等方式，加快新浆站的提质上量，提升采浆量贡献；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和浆站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激发内生活力；四是通过外延并购，扩大采浆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采浆量再创新高，公司下属 85 家在营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 2,781 吨，同比增长 15.15%，继续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推动下属浆站建设及执业申请相关工作，大姚浆站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实现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浆站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切实保障血浆质量和献血浆者安全。一是统一质量管理标准，打造浆站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以统一的管理机构、统一的质量体系文件、统一的培训模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围绕献血浆者安全和原料血浆质量，从深发力，夯实浆站质量管理基础。二是强化质量监督方法，打造浆站立体化监督体系，以浆站自查、常规督导、交叉互查等监督模式为抓手，从严管理，强化浆站质量管理监督实效。三是创新质量管理手段，

打造浆站智能化管控体系，以信息系统、数据分析、视频监控为切入点，从细着眼，精准把控浆站质量管理风险环节，有效保障血浆质量和献血浆者安全。

（二）加快产品生产，保障产品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血浆投产，完成年度投浆目标和产品入库计划，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交库产品结构，保障公司血液制品的销售及市场供应。公司持续加强生产现场精益化管理，通过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仓库管理系统（WMS）、楼宇自控系统（BMS）、环境监测系统（EMS）等信息化系统，提升血液制品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产品收率及综合收益，下属在产血制公司平均产品收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督导检查，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药监局《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要求，完成成都蓉生和昆明血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研究制定其他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方案，加快推进设施设备系统的升级改造。

（三）持续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高药物警戒管理能力，强化风险控制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生产质量全过程的管控，开展一体化质量管理，组织实验室 LIMS 系统、血浆管理系统、药物警戒（PV）系统、质量管理体系（QMS）和文件管理系统（DMS）的实施，提升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质量检定实验室能力建设和 GMP 内部监督检查，提高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开展生产用原材料及关键采浆耗材质量控制提升工作，开展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公司顺利通过各级监管部门质量检查，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公司下属各血制公司产品自检和批签发合格率均为 100%。

（四）坚持创新驱动，加速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始终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强化药品研发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重点提升新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加强临床试验运营和质量风险管理，大力推进新产品产业化，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成都蓉生人纤维蛋白原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国内首家递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Ⅶa 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5 年 1 月递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Fc 融合蛋白开展Ⅰ期临床试验；人凝血因子Ⅸ、第四代 10%浓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蓉生静丙®10%）新增治疗慢性炎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病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兰州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武汉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贵州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开展Ⅲ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五）聚焦市场动态，稳固销售增势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分析研判，聚焦市场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紧跟市场形势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稳定产品市场供应；二是聚焦儿科、神经、血液、重症等科室，开展持续专业的学术推广，加强重点区域核心医院的进入和推广，在全国 30 余个省级行政区覆盖三甲医院超 700 家，同时加强零售药店的销售；三是做好新产品挂网准入和销售工作，新产品实现大量销售；四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持续巩固销售终端覆盖水平。

（六）加速项目进展，推进智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推进工程与信息化融合发展，通过科学优化工厂布局，推进总体产能跃升，同步加速智能化升级与产业协同发展。其中，上海血制云南项目通过注册现场核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兰州血制兰州项目完成五方验收和规划验收。同时，公司多领域升级部署信息系统，开展了浆站云平台、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系统、财务共享中心和公司官网等多个信息系统调研、开发、实施工作，持续完善信息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七）拓展海外市场，蓄力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产品国际市场开发和注册准备工作，完成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和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在中国澳门上市备案，实现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在意大利米兰举办的世界制药原料展(CPHI Milan 2024)，以加强拓展国际合作渠道；参加了国际性展会——第八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示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第四代 10%层析静丙等重磅产品以及“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生产工艺模型、全自动体检机和全自动单采血浆机等核心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司业务的直观认识，积极展现公司品牌形象。

(八) 围绕主业发展，发挥投资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主业发展为导向推进投资并购工作，下属成都蓉生以 1.85 亿美元总金额完成中原瑞德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新增一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新增 5 个在营单采血浆站，年采浆量增加百余吨，进一步开拓血浆资源，扩大采浆规模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同时，加强投资管理，持续关注下属企业投资需求，先后完成了嵩明、甘谷、永昌、武穴、巴东 5 家浆站的增资工作，为血源规模进一步扩大奠定基础，助力公司内生发展。

(九) 夯实人才基础，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部分本部中层管理人员、血制公司高管人员、浆站管理人员选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制定《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浆站后备骨干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做好浆站后备骨干人才培养，落实合理选拔、属地任用、系统培养的路线，促使浆站后备骨干早日成熟，尽快任用；通过内部培养和社会化引进等渠道，重点解决浆站管理人员、血制公司高管后备人员、高层次研发人员、技术精湛和经验丰富的生产质量骨干人员、浆站执业所需中级职称医护和检验等卫技人员需求，打造一支归属感强、工作能力强、可塑性强的后备干部队伍。

(十) 强化合规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将内控合规要求和管控措施嵌入重点流程和关键环节，实现内控管理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持续加强合规审查，严格落实三项法律审核制度，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购招投标及各类经营管理制度和合同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持续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先后开展境外合规风险、反垄断风险、落实贸易“十不准”要求情况、官网信息发布等合规风险排查，进一步规范管理活动，强化风险控制，有效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性；持续培育合规文化，报告期内全级次组织各类法治合规培训七百余次，开展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合规文化活动，助推企业稳健发展。

(十一) 深化党建引领，赋能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一是落实“党建入章”工作要求，完成新并购企业“党建入章”工作，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确保公司全级次党建要求进章程工作覆盖率 100%。二是规范“三重一大”权力运行，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动态优化《天坛生物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实现“三重一大”事项前置审议率 100%。三是促进“互融互促”双向发力，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效联动，以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等载体，引导党员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创先争优、攻坚克难，实现营收及利润再创新高、血浆采集量再创新高、投浆和交库再创新高；同时，深化党建“七抓”工程，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为血液制品行业。血液制品是从健康人血液、血浆或特异免疫人血浆中分离、提纯或由重组 DNA 技术制备的，用于治疗 and 预防的蛋白或细胞组分的统称，主要有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和凝血因子类等三大类产品。

血液制品是现代生物制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急救、战争、重大灾害等事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关系国家医药卫生安全、国防安全和生物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

(一) 血液制品行业发展阶段

最早的血液制品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是应反法西斯战争前线抢救伤员的需要而诞生的，被视为重要战略物资。

在血液制品行业发展过程中，世界范围内陆续发生血制品安全事件，各国政府逐渐加强了监管，加之企业的兼并重组，全球主要血液制品企业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102 家减少到不足 20 家（不含中国），其中美国 5 家，欧洲 8 家，且营收排名前五位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80%—85%，行业

集中度凸显。大型跨国企业由于起步早，技术、资金、渠道积累充分，血液制品的生产及新药研发均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从国外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在充分竞争与严格的监管环境下，产业将不断走向集中。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认可程度不断提升、产品品类逐渐完善、质量标准逐步提高的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也将持续加强，亦会产生具有国际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血液制品企业。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近 60 年的历史。上世纪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血浆蛋白的分离工艺开始由盐析法逐步过渡到低温乙醇法，分离技术也由离心法过渡到压滤法。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许多地方血站、各大军区下属血站及科研机构也开始生产血液制品，生产厂家总数达到 70 家左右。随着国家卫生部明令淘汰冻干人血浆的生产和禁止盐析法工艺的使用，大部分小型生产厂家被淘汰。1998 年，国家规定只有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生产血液制品。自 2001 年起，国家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

近年来，我国已形成天坛生物、泰邦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远大蜀阳、派林生物等具有一定集中度的血液制品集团公司。由于政府在血液制品企业准入上设置了高门槛，具有投资建设和研发创新能力，且质量管控严格、血浆综合利用率高的集团化公司未来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二）血液制品行业特点

1、行业壁垒坚固，市场准入条件较高

行业政策壁垒：

国家在血液制品行业准入、原料血浆采集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监管和限制措施，具有较高的原料稀缺性和政策壁垒。

1996 年 12 月发布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须通过单采血浆站进行，而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才能进行采浆活动，且在一个采血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2012 年，卫生部印发《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5 号），要求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其注册的血液制品应当不少于 6 个品种（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少于 5 个品种），且同时包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制品。确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注册血液制品品种时，同种成分不同剂型和规格的血液制品应按一个品种计算，增强了原料血浆采集的源头管理。

2016 年，卫计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格新增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并向研发能力强、血浆综合剪用率高、单采血浆站管理规范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倾斜，新设单采血浆站难度明显增加。

技术和资金壁垒：

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生物制药行业，全产业链条包括从单采血浆、血浆组分分离到最终无菌制剂生产等数十个环节，且随着血液制品的创新和升级换代，生产和质量稳定性的要求日益加强，并对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血液制品行业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壁垒。血液制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原料血浆和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如想降低单位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就必须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这一方面要求需具备强大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以提高单位血浆提取的产品数量；另一方面，需要不断进行生产工艺优化以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

血液制品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从单采血浆站设置、血浆采集、产品研发、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到产品实现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等资源。血液制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以及仓库等必须进行专业化设计，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使用。

品牌和人才壁垒：

血液制品是一种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制成的特殊药品，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效果好、品牌声誉好的产品，一旦形成用药习惯，会建立起对该品牌的高度信任。由于品牌树立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新品牌的竞争性介入较为困难。

血液制品行业也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再到最终的产品销售，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国际大型血制品企业都有强有力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人才队伍，人才壁垒相对较高。

2、监管政策严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国家强制要求血液制品的原料采集、检测、存储、运输、生产、销售等各环节都具有可回溯性的过程记录，实行全链条严格监管。我国的监管部门对行业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以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才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以加强生物制品监督管理，规范生物制品批签发行为，保证生物制品安全、有效。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但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允许药品上市许可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和经营工作，但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血液制品附录修订稿（2020 年第 77 号），提升了对血液制品企业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的资质要求；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实验室能力评估，确保实验结果准确、可靠和检验过程信息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要求企业对所有投料生产的原料血浆，必须留样至相应产品有效期届满后 1 年；要求原料血浆留样量应当满足规定病毒的核酸、病毒标志物检测及复测等的用量要求，原料血浆留样使用的容器应当满足留样期间样品保存、信息标识等的需要。

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献血浆者须知（2021 年版）》，进一步加强单采血浆站管理，保障献血浆者身体健康，保证原料血浆质量。同年 12 月 1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进一步加强单采血浆站管理，提升单采血浆站质量标准及要求，确保血浆质量和献血浆者安全。

2022 年 3 月 2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进一步规范单采血浆站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供应全过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保障血浆质量和献血浆者安全，并结合血浆实验室检测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单采血浆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同年 6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2022 年版）》，进一步适应单采血浆站技术发展要求、规范技术操作流程、细化质量控制要求、提高原料血浆采集技术规范化水平。

2024 年 6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发布了《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电子化记录技术指南（试行）》，全面加快推进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工作，督促血液制品生产转型升级，进一步保障血液制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对进口血液制品同样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1985 年开始国家禁止除人血白蛋白以外的血液制品的进口，2002 年起禁止从疯牛病疫区进口人血白蛋白。为了缓解凝血因子Ⅷ供应紧张的局面和满足血友病患者的用药需求，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允许进口重组类人凝血因子产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开放其它血液制品的进口。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品牌、技术工艺、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战略目标、管理团队等各方面优势，通过持续强化生产质量、血源拓展、科技创新、营销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生产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血液制品生产历史可追溯至 1966 年，目前共计拥有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等三大类、15 个品种、90 个血液制品生产文号，生产的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拥有质量、规模和品牌等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在血源管理、人才队伍、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储备。公司下辖成都蓉生、兰州血制、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贵州血制、西安血制、中原瑞德七家血液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单采血浆站数量及采浆规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单采血浆站总数达 107 家，其中在营单采血浆站数量达 85 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85 家营业单采血浆站实现血浆采集 2,781 吨，保持国内行业占比约 20%。公司持续通过加大血源发展和稳定工作力度以及绩效考核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提升采浆量，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基础性、建设性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坚持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相结合，不断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公司拥有百余名科研人员，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新产品研究需求；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提升研发质量；公司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紧跟国际血液制品消费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明确的新品种开发和新技术发展规划，在重组人凝血因子类和人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研发领域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密切保持对行业前沿创新的跟踪并进行前瞻性技术和品种的储备，目前公司在研包含血液制品和基因重组产品十余个。

公司销售终端数量持续位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终端医院网络建设，扩大进入终端的数量和比例，根据医院的学术影响力对医院进行分类，加强重点区域核心医院的进入和推广工作。目前，公司覆盖销售终端总数近三万家，已基本覆盖除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以外的各主要省市地区。

公司血液制品生产规模和设计产能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为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成都蓉生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园区投资新建永安厂区，上海血制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投资新建云南项目，兰州血制在甘肃省兰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新建兰州项目，上述三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设计产能均为 1200 吨，产品包含白蛋白、球蛋白和因子类产品，目前永安厂区已投产运行，未来随着云南项目和兰州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拥有三个单厂投浆能力超千吨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并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血液制品业务的经营质量和效益，打造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受到社会尊重的血液制品企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以健康人血浆、经特异免疫的健康人血浆为原材料和采用基因重组技术研发、生产血液制品，开展血液制品经营业务。在研和在产品种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等。

1、人血白蛋白（含冻干剂型）：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主要用于：（1）治疗失血、创伤和烧伤等引起的休克；（2）治疗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预防和治疗低蛋白血症；（5）治疗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及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含冻干剂型、10%浓度剂型）：系由健康人血浆，经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免疫球蛋白 G 缺乏症，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 G 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类缺陷病等；治疗继发性免疫球蛋白 G 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婴幼儿毛细支气管炎等；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等。

3、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含冻干剂型）：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

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婴儿的母婴阻断；意外感染的人群；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5、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该产品与拉米夫定联合使用，预防乙型肝炎相关肝脏疾病的肝移植术后患者再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6、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7、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狂犬病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8、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的人免疫球蛋白与磷酸组织胺配制、冻干制成。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9、人凝血因子Ⅷ：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10、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主要用于防治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人群导致的出血症状和凝血障碍。

11、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或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的乙型血友病和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导致的出血症状。

12、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为采用基因重组技术以中国仓鼠卵巢细胞生产的重组人凝血因子Ⅷ。适用于血友病 A 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血液制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依法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后，在划定的采浆区域内进行采集。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血源登记、健康征询及体格检查、血浆检验、血浆采集、血浆贮存、后勤管理等执业全过程，由血制公司负责对下属各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进行运输。原料血浆以外的物资采购主要以物资需求计划（MRP）采购模式为主，定期订货采购模式为辅。MRP 采购模式是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物资采购计划，满足常规生产及日常工作需要。

研发模式：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设立研发中心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研发工作，集中内外部优势资源，加强新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快重点品种的产业化进程，持续推动血液制品和重组产品的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下属公司科研品种进行合理布局，通过科研创新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生产模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血浆进行逐份复检，包括对病毒核酸、病毒标志物的检测，血浆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三部要求。此外，公司对检测合格的血浆实施检疫期管理，以保证用于投料的原料血浆病毒安全性符合要求。每批原料血浆投产前，均进行质量评价，满足法规要求并且检测、检疫期管理合格的血浆方可投入生产。公司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生产工艺通过血浆投料、组分分离、纯化、病毒灭活、配制、除菌分装、冻干等步骤生产相应产品，并通过自检及批签发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三部及药品注册标准要求。采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经检验合格后上市销售。

销售模式：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将产品通过渠道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参与各省、市、地级市的政府采购招标，在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价格，确定区域指定渠道商，由渠道商承担区域配送职责。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的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结算。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血液制品业务，进一步巩固血液制品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等因素，带来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186.55 万元，同比增长 16.44%；实现净利润 211,226.45 万元，同比增长 3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 万元，同比增长 39.58%。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重组人凝血因子Ⅷ等 15 个品种，生产规模、销售收入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明显。

（二）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始终视质量如生命。坚持质量优先，开展质量管理一体化、质量管理专项提升工作，持续推进质量体系对标提升、质量检查缺陷共享共治、实验室室间比对，扎实开展全员质量管理培训、质量文化建设活动，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不断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把产品质量关，强化质量全过程管控，防范质量安全风险，严格杜绝质量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确保以优质的产品进入市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血制品公司在国内率先全面实施血浆病毒核酸筛查，严格控制病毒灭活工艺，开展成品病毒标志物检测，保障产品安全。

（三）研发管线优势

公司对标国际一流血液制品企业，紧跟行业相关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续完善研发管线布局，建立了涵盖血液制品和重组产品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线。为保证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升质量水平，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统筹开展公司科研工作，配备了专业化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搭建了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对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运营进行全链条标准化统筹管理。公司围绕血友病等罕见病、免疫缺陷、重症感染等领域形成多品种研发管线，重点布局高浓度人免疫球蛋白、血源性凝血因子、重组凝血因子、微蛋白制剂等新产品，并在重组人凝血因子类和人免疫球蛋白类产品的研发领域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血源管理优势

公司及下属血制品公司依托国药集团与各地战略合作背景，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支持。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单采血浆站总数达 107 家，其中在营单采血浆站数量达 85 家。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85 家营业单采血浆站实现血浆采集 2,781 吨，保持国内行业占比约 20%。浆站数量和血浆采集规模均持续保持国内领先。

公司高度重视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持续优化浆站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助推管理效能提升，实现浆站质量的持续改进和稳定提升，并坚持以高标准筑就天坛血源质量品牌，不断提升天坛血源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

（五）央企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连续十二年登上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2024 年位列第 112 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最早是由隶属于卫生部的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发所联合组建而成，为我国产品最全、规模最大，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生物制药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具备依托国药集团和中国生物股东资源的优势，实现快速发展。

（六）战略目标优势

公司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发展理念，确定科学明晰的战略目标。公司以战略规划为指引，进一步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持续推进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做大做强，将公司打造为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受到社会尊重的血液制品企业。

（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均深谙血液制品业务，多位成员是血液制品行业的资深专家，在各行业协会及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任中国输血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孙京林先生任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委员、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特别技术顾问；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刘亚娜女士任中国输血协会理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何彦林先生任中华预防医学会血液安全专委会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中国输血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输血协会血液制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副总经理余鼎先生任中国输血协会常务理事。

公司及下属血制公司均配备了聚焦血液制品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熟悉血液制品业务，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比较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机制，有利于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共享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八）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形成血液制品工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蓉生”牌系列血液制品在中国血液制品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质量、安全性和品牌等综合优势，曾被卫生部誉为“血液制品典范”，赢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上海血制“上生”品牌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一带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上海血制人血白蛋白、静丙产品多次被评为名优产品；武汉血制“武生”产品在中南地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份有较高认可度；兰州血制“兰生”品牌在西北地区、河南、广东、广西等省份具有较高认可度；贵州血制“卫士”牌静丙、白蛋白多次被评为名牌产品，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有较高的认知度。

公司通过整合品牌资源，制定品牌架构与布局方案，优化品牌形象与标识，统一产品包装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生物”品牌效应及强背书作用，统一使用“中国生物|中生天坛  ”作为企业品牌，强化中国生物血液制品板块的业务属性，持续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代表中国血液制品的优势品牌。

（九）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终端医院网络建设，扩大进入终端的数量和比例，根据医院的学术影响力对医院进行分类，加强重点区域核心医院的进入和推广工作。公司已基本覆盖除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以外的各主要省市地区重点终端，在全国 30 余个省级行政区覆盖三甲医院超 700 家，终端数量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十）数字化建设优势

公司积极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公司三个高密度集成数字化工厂永安厂区、云南项目、兰州项目已分别完成投产、试生产、竣工验收，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质量和收率稳步提升，其中：永安厂区被评为《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024 年成都市智能工厂》，昆明血制被评为《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2024 年昆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浆站云平台项目完成营业浆站系统切换，促进浆站在质量管理、智能设备、血源发展和信息交互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浆站合规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重视数字化规划，持续加大对数字化项目的战略投入，进一步提升了生产自动化和管理数字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因产品销量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186.55 万元，同比增长 16.44%；因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等因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 万元，同比增长 39.5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31,865,460.16	5,180,441,799.76	16.44
营业成本	2,732,440,125.66	2,550,720,565.86	7.12
销售费用	133,389,253.72	270,516,563.02	-50.69
管理费用	481,024,899.62	469,461,905.96	2.46
财务费用	-32,913,962.10	-49,525,032.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2,786,644.46	139,949,764.24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80,705.09	2,393,576,031.26	-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16,190.51	-1,246,906,912.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86,842.87	-508,083,832.9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销量增长、产品价格提高带来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销量增长带来营业成本的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市场开发费、职工薪酬同比降幅较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募集资金减少及其他非专项资金整体规模较年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新的信用政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同时去年同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金额较大，加之本年采浆量增加等原因增加资金占用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收购武汉中原瑞德，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去年同期成都蓉生偿还长期借款 3.66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制品行业	6,012,751,228.49	2,725,522,082.40	54.67	16.48	7.15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人血白蛋白	2,510,043,461.65	1,224,900,446.36	51.20	11.70	6.25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757,780,660.60	1,187,317,750.86	56.95	18.90	3.14	增加 6.58 个百分点
其他血液制品	744,927,106.24	313,303,885.18	57.94	25.10	30.81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6,009,048,622.49	2,724,236,609.55	54.66	16.46	7.14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3,702,606.00	1,285,472.85	65.28	76.35	69.66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血液制品	万瓶	1,790.71	1,659.09	271.79	17.53	10.05	81.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血浆投产量及加快血浆交库进度，生产量较同期增长。通过加大营销力度，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品行业	营业成本	2,725,522,082.40	100.00	2,543,548,377.51	100.00	7.15	销量增加
	其中：原材料费用（采购成本）	1,803,480,196.16	66.17	1,653,647,293.52	65.01	9.06	销量增加
	人工成本	284,376,716.38	10.43	282,590,222.84	11.11	0.63	
	制造费用	637,665,169.86	23.40	607,310,861.15	23.88	5.00	销量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血液制品	营业成本	2,725,522,082.40	100.00	2,543,548,377.51	100.00	7.15	销量增加
	其中：原材料费用（采购成本）	1,803,480,196.16	66.17	1,653,647,293.52	65.01	9.06	销量增加
	人工成本	284,376,716.38	10.43	282,590,222.84	11.11	0.63	
	制造费用	637,665,169.86	23.40	607,310,861.15	23.88	5.00	销量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9,509.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5,503.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54%。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539.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282.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3,338.93 万元，同比下降 50.69%，主要为市场开发费、职工薪酬同比降幅较大。
管理费用 48,102.49 万元，同比增加 2.46%，与上年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 14,278.66 万元，同比增加 2.03%，与上年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3,291.40 万元，同比增加 1,661.11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减少及其他非专项资金整体规模较年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4,120,863.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92,404,726.86
研发投入合计	316,525,590.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0.7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2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14
本科	220
专科	3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0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4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9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7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8.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5.75%,主要为本年第三季度开始执行新的信用政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同时去年同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金额较大,加之本年采浆量增加等原因增加资金占用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91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220.93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收购武汉中原瑞德,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2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79.70 万元,主要为去年同期成都蓉生偿还长期借款 3.66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685,655,918.86	16.92	4,554,949,076.17	32.10	-41.04	信用政策变化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收购中原瑞德导致投资(含借款)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910,012,824.43	5.73	76,268,357.00	0.54	1,093.17	销售信用政策变化
应收账款	203,000,923.47	1.28	17,865,928.64	0.13	1,036.25	销售信用政策变化
其他应收款	13,454,053.59	0.08	39,075,818.27	0.28	-65.57	主要为成都蓉生收回部分贴息
存货	3,869,072,356.24	24.38	2,844,499,190.49	20.05	36.02	并购中原瑞德、采浆量增加以及交库产品同比有所增长
无形资产	917,048,537.81	5.78	686,883,718.90	4.84	33.51	并购中原瑞德、兰州血制、成都蓉生研发项目转无形资产
商誉	572,146,931.49	3.61	173,924,750.15	1.23	228.96	并购中原瑞德形成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80,814.95	0.34	139,974,238.95	0.99	-61.94	主要为兰州血制基地项目设备验收结算
应付票据	5,563,305.32	0.04	104,700,783.83	0.74	-94.69	票据支付金额减少
合同负债	213,187,473.21	1.34	356,073,586.32	2.51	-40.13	销售信用政策变化
应交税费	222,242,221.12	1.40	116,802,795.48	0.82	90.27	本年第四季度销售高于去年同期,相关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281.55	0.06	17,951,138.86	0.13	-50.06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少于去年同期
其他流动负债	6,372,247.06	0.04	10,395,451.90	0.07	-38.70	待转销项税额下降
租赁负债	44,855,346.91	0.28	24,415,127.55	0.17	83.72	并购中原瑞德及浆站新增租赁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41,086.00	0.39	28,850,581.62	0.20	116.43	并购中原瑞德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1,256,576,119.46 元为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1,183,855.37 元为通知存款利息,使用受到限制。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667,538.99 元为保函保证金,52,500 元为 ETC 保证金,4,255,000 元为成都蓉生政府补助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012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血液制品	人血白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治疗失血、创伤和烧伤等引起的休克。 2. 治疗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 3. 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 4. 预防和治疗低蛋白血症。 5. 治疗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 6. 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及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是	/	否	否	是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含冻干）		1. 治疗原发性免疫球蛋白 G 缺乏症。 2. 治疗继发性免疫球蛋白 G 缺陷病。 3. 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一种制备人免疫球蛋白的方法”，2012 年 2 月 22 日-2032 年 2 月 21 日	否	否	是

	破 伤 风 人 免 疫 球 蛋 白		预防和治疗破伤风。	是	/	否	是	是
	狂 犬 病 人 免 疫 球 蛋 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是	/	否	否	是
	人 凝 血 因 子 VIII		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 A 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患者的手术出血治疗。	是	“一种制备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离子交换层析用洗涤缓冲液及其用途”, 2016 年 1 月 20 日-2036 年 1 月 19 日; “一种冷沉淀的制备方法以及用其制备凝血因子 VIII 制剂的方法”, 2014 年 3 月 28 日-2034 年 3 月 27 日; “一种人凝血因子 VIII 的干热处理稳定剂及其用途”, 2012 年 11 月 19 日-2032 年 11 月 18 日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人血白蛋白	2,510,043,461.65	1,224,900,446.36	51.20	11.70	6.25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757,780,660.60	1,187,317,750.86	56.95	18.90	3.14	增加 6.58 个百分点
其他血液制品	744,927,106.24	313,303,885.18	57.94	25.10	30.81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拥有较为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了涵盖血液制品和重组产品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线，丰富优化产品品种结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新产品研发计划始终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加强重点研发团队建设，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以科技创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研发中心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研发工作，密切关注国内治疗用生物制品行业的政策动向，积极应对法规变化，严控质量体系，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的进度和质量管理，重点提升新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强化临床试验质量和风险管理，加强技术平台建设，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公司血液制品和重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 品名称	注册分 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研发 (注 册) 所 处阶段
重组人活化 凝血因子七 (rhFVIIa)	注射用重 组人凝血 因子VIIa	治疗用 生物制 品 3.4	用于下列成人及青少年(≥12岁)患者群体出血的治疗，以及外科手术或有创操作出血的防治。 1. 凝血因子VIII或IX的抑制物>5个Bethesda单位(BU)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2. 预计对注射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具有高记忆应答的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3. 获得性血友病患者； 4. 先天性凝血因子VII(FVII)缺乏症患者； 5. 具有血小板膜糖蛋白IIb-IIIa(GP IIb-IIIa)和/或人白细胞抗原(HLA)抗体和既往或现在对血小板输注无效或不佳的血小板无力症患者。	是	完成III 期临床 试验
重组人凝血 因子VIII的研 制	注射用重 组人凝血 因子VIII	治疗用 生物制 品 3.4	1. 本品适用于血友病A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2. 本品适用于血友病A患者的手术出血预防。3. 本品不适用于治疗血管性血友病(von Willebrand disease, vWD)。	是	上市后 补充申 请
长效重组人 凝血因子VIII	注射用重 组人凝血 因子VIII- Fc融合蛋 白	治疗用 生物制 品 2.4	1. 本品适用于血友病A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2. 本品适用于血友病A患者的手术出血预防。3. 本品不适用于治疗血管性血友病(von Willebrand disease, vWD)。	是	I期临 床试验
皮下注射人 免疫球蛋白	皮下注射 人免疫球 蛋白	治疗用 生物制 品 3.2	用于治疗免疫缺陷疾病，包括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和继发性免疫缺陷病(SID)。	是	上市许 可申请
人血浆综合 利用研究	人凝血酶 原复合物	治疗用 生物制 品 3.4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和X缺乏症(单联或联合缺陷)包括：	是	获得上 市许可

			1. 凝血因子 II、VII、IX 和 X 缺乏症，包括血友病 B； 2. 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 3. 因肝脏疾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肝脏疾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 4. 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做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 5. 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血友病 A 患者的出血症状； 6. 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	--	--	---	--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公司	药（产）品基本信息	审批类型	审批结果	对公司影响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兰州血制	300IU（15ml）/瓶，每瓶含 IX 因子 300IU、II 因子 300IU、VII 因子 120IU、X 因子 300IU，复溶后体积为 15ml。	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新产品研发稳步推进，陆续成功申报和获批上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积极拓展重点上市品种的临床应用领域，为公司打造差异化优势筑牢根基。
人纤维蛋白原	成都蓉生	0.5g（25ml）/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成都蓉生	2g/瓶（20%，10ml）	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成都蓉生	1mg/瓶	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人凝血因子 IX	成都蓉生	300IU（15ml）/瓶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武汉血制	300IU（15ml）/瓶，每瓶含 IX 因子 300IU、II 因子 300IU、VII 因子 120IU、X 因子 300IU，复溶后体积为 15ml。	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成都蓉生	5g/瓶（10%，50ml）	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Fc 融合蛋白	成都蓉生	1000IU/瓶	临床试验期间补充申请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成都蓉生重组人凝血因子产品及昆明血制新生产基地场地转移的成功申报，为公司进一步扩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成都蓉生	1000IU/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人凝血因子 VIII	成都蓉生	200IU（10ml）/瓶，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VIII 200IU，复溶后体积为 10ml。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成都蓉生	200IU（2ml）/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人血白蛋白	昆明血制	2g（20%，10ml）/瓶、 5g（20%，25ml）/瓶、 10g（20%，50ml）/瓶、 12.5g（20%，62.5ml）/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大产能提升 收益奠定基础。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昆明血制	2.5g（5%，50ml）/瓶、 5g（5%，100ml）/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昆明血制	300IU（30ml）/瓶	上市后补充申请	获得《受理通知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公司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阶段	取消原因	对公司影响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pH4）	成都蓉生	20000U（25ml）/瓶 40000U（50ml）/瓶	III期临床	根据国内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后巨细胞病毒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现状，基于市场情况全面、谨慎分析，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该药物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及后续研发。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静注 COVID-19 人免疫球蛋白（pH4）	武汉血制	5000U/瓶 （1.25g, 25ml） 10000U/瓶 （2.5g, 50ml）	II 期临床	基于市场情况全面、谨慎分析，决定终止该药物II期临床试验研究及后续研发。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27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	--------	-----------	-----------	-----------	----------	------

				入比 例 (%)	期变 动比 例 (%)	
重组人活化凝血因子Ⅶ (rhFⅦa)	44,115,160.57		44,115,160.57	0.73	55.65	
重组人凝血因子Ⅷ	29,839,795.16		29,839,795.16	0.49	-56.28	
长效重组人凝血因子Ⅷ	24,853,877.21	24,853,877.21		0.41	51.61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18,820,672.82		18,820,672.82	0.31	9.65	
人血浆综合利用研究 (PCC)	17,766,461.28		17,766,461.28	0.29	6.92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将产品通过渠道商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参与各省、市、地级市的政府采购招标，在招标过程中，确定中标价格，确定区域指定渠道商，由渠道商承担区域配送职责。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是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市场的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署购销合同，并完成结算。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101,438,096.87	76.05
市场服务费	8,985,131.27	6.74
业务招待费	4,983,470.15	3.74
会议费	5,112,600.06	3.83
差旅费	5,911,706.37	4.43
广告宣传费	1,891,224.75	1.42
租赁费	3,046,281.01	2.28
交通费	11,791.43	0.01
其他	2,008,951.81	1.50
合计	133,389,253.7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13,338.93 万元，同比下降 50.69%，主要为市场开发费、职工薪酬同比降幅较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主业发展为导向，加强投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原瑞德 100%股权，新增一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新增 5 个在营单采血浆站，年采浆量增加百余吨，进一步开拓血浆资源，扩大采浆规模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为拓展浆源、解决浆站资金需求，公司先后完成多个浆站增资事项，助力公司内生发展。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 科目	资金 来源	截至资 产负 债表 日的 进展 情况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 涉 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备注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	是	收购	980,088,720	成都蓉生持股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4,956,015.41	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成都蓉生收购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2024-03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成都蓉生以 1.85 亿美元总金额收购中原瑞德 100% 股权，其中，股权收购对价为 1.378 亿美元。本表所列投资金额为股权收购对价，按董事会决议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嵩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是	增资	8,000,000	上海血制持股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	否	2024年2月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5)	/
甘谷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是	增资	14,000,000	兰州血制持股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	否	2024年4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2)	/
永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是	增资	10,000,000	兰州血制持股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	否			/
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是	增资	33,000,000	武汉血制持股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	否			/
巴东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是	增资	18,500,000	武汉血制持股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登记	/	否			/
合计	/	/	/	1,063,588,720	/	/	/	/	/	4,956,015.41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血制云南项目：项目总投资 165,508.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注册现场核查整改。报告期实际支出 22,248.50 万元，累计支出 134,992.01 万元。

成都蓉生重组因子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 49,614.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药品补充注册申请。报告期实际支出 6,362.05 万元，累计支出 40,062.08 万元。

兰州血制兰州项目：项目总投资 136,675.1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计划开展工艺验证。报告期实际支出 16,828.35 万元，累计支出 66,777.09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064,759.60					2,864,759.60		143,200,000.00
合计	146,064,759.60					2,864,759.60		143,2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成都蓉生将所持有的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股权在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报告期内，成都蓉生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实际转让金额 2,533.0308 万元。成都蓉生不再持有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生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51,268.79 万元，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 1,422,942.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00,865.12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01,68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8,129.3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分级诊疗，优化就医秩序，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扩大城乡医保覆盖面，提高财政补助标准，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全面取消以药养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费用负担；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以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包括血液制品在内的医药产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从社会和人口层面来看，随着老龄人口的数量增长，特别是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一线城市老龄人口与日俱增，在术后或免疫力低的情况下需要使用血液制品的患者将逐渐增多，带来市场扩容。

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血液制品价值得到进一步认可，社会面认知度进一步提升。此外，对比全球血液制品的使用情况，我国血液制品的人均消费量和消费结构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医疗水平的发展、全民健康意识的加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血液制品产品均具有增长空间，其中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第二、企业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综合利用

企业生产的血液制品品种越多，血浆利用率越高，收入就会相应提升。血液中有 150 余种蛋白及因子，国外龙头企业能够分离生产 20 多种产品，我国血液制品企业的血浆提纯水平和综合利用水平较低，处于第一梯队的企业只能分离 10-12 种，一般企业只能分离 3-4 种。

未来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将会更加充分合理地利用宝贵的血浆资源，着力提升血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生产管理，升级生产设备，研究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工艺，积极采用新的蛋白分离纯化技术和方法，以提高产品的收率和质量，并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与

市场竞争力；加强层析技术在免疫球蛋白类、凝血因子类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借助先进工艺降低产品不良反应风险，提供安全性更高、疗效更优、使用更便捷的治疗选择。

第三、基因重组产品，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基因重组产品采用基因重组技术，不需要添加外源性血浆及其制品，产量不受原料血浆的限制。目前已上市及在研的基因重组产品有重组人凝血因子 FVIIa、FVIII、FIX和重组人血白蛋白等。

长效制剂是基因重组产品发展的重要趋势。以人凝血因子为例，当血友病患者接受预防性治疗时，可以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由于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半衰期较短，从预防角度，要维持血友病人血浆中具有治疗作用的最低水平的因子浓度需隔天用药（血友病 A），或每两天用药一次（血友病 B），患者用药的依从性较差；而长效制剂可以延长产品的半衰期，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基因重组产品将是行业的重要补充，但不会完全替代血液制品。研究发现，基因重组产品更容易产生抑制物，血源性凝血因子产品仍占到欧美主流市场 30%左右的份额；并且人免疫球蛋白类产品本身为多种抗体的混合物，抗体多样性较高，且与人种及地域高度相关，开发广谱的重组抗体难度较大；同时，重组人血白蛋白处于临床试验过程中，临床适应症相对较少。因此，基因重组技术将作为行业的重要补充，并与血液制品行业一起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央企使命与担当，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实力，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更多品种、更优质量和更多数量的血液制品，打造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受到社会尊重的血液制品公司。

企业理念：关爱生命，呵护健康。

企业使命：推动血制品产业发展，服务健康中国战略。

发展愿景：成为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受到社会尊重的血液制品企业。

核心价值观：爱与责任。

核心发展目标：

1、加强血浆资源布局，通过现有浆站提升、新浆站拓展、团队建设、创新转型、品牌培育和风险管控等战略举措，确保原料血浆质量、增加原料血浆来源，浆站数量和采浆规模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2、实施科技创新战略，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线，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血源和重组新产品研发“双管齐下”；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优化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和水平，血浆类产品实现综合利用显著提升；适时布局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市场美誉度。

3、加大硬件和信息化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继永安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按期投产后，推动云南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成都重组凝血因子车间、兰州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竣工后顺利投产，实现生产能力跨越式提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能力和精细化生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质量与智能制造能力，与国际标准接轨。

4、积极开展投资并购，主要方向包括地区布局获取血浆资源、上下游产业链延伸、获得关键技术、掌控营销渠道等；研究关注生物技术新兴领域，探索在新兴领域布局和培育新业务，赢得发展优势，确保公司的龙头地位，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

5、加快营销终端布局 and 国际化经营进程。优化营销管理体系，加强渠道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国内终端覆盖率；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现阶段重点产品的国际认证和国际注册，深化国际化布局，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血液制品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建设，努力完成 2025 年各项经营工作目标。

一、加强预算管控：一是加强产销协调，强化成本费用管控责任落实与考核，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努力完成 2025 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二是推动财务信息化水平提升，推动司库系统建设，推进天坛生物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提高财务管控效率和质量；三是加强资金管理，积极应对血液制品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完善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血源管理：一是提升采浆精益管理水平，加大血源发展和稳定工作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献血浆者精准服务水平，促进采浆量提升；二是推进筹建浆站建设和新设浆站验收执业，早日投入运营；三是加强浆站质量管理，强化浆站关键质量控制点监控，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切实防范质量风险。

三、加强生产管理：一是优化生产管理，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完成交库任务；二是持续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工作，推进质量一体化，推动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三是推进西安血制生产、兰州血制及昆明血制场地转移等工作；四是强化督促子公司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全覆盖；五是加强采购合规管理，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持续发挥集采规模效益，节约采购成本。

四、加强营销管理：加强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市场策略研究和产品规划，科学制订销售计划，做好重点产品销售和新产品宣传，抓好学术推广，加强合作伙伴管理，持续推进销售队伍建设。

五、加强科研管理：一是加强新产品注册管理，做好生产现场核查有关工作；二是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临床研究数据跟踪分析和质量风险管理；三是加强国产化替代研究，重点开展培养基、层析填料、除病毒过滤材料等进口物料及层析设备等国产化替代研究。

六、加强工程信息建设管理：一是推进兰州项目竣工结算、贵州血制产能提升等工作；二是开展兰州、武汉、贵州、西安等血制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智慧浆站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大数据应用。

七、推进国际化经营：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加强产品国际注册，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加强海外项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海外血液制品产业项目。

八、夯实人力资源基础：一是优化组织结构，精确梳理业务价值链条，明确各板块功能定位，优化部门设置和 workflows；二是提升人均效能，健全完善人工成本管控和人均效能提升方案，加强效率、价值创造考核管控，持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比；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制定实施公司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全面推行浆站后备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九、强化党建引领：一是提升党建融合实效，推动公司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深度融合，选优配强基层各级领导班子，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巡视巡察整改成果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二是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及时有效应对负面舆情及危机事件，结合主题党日、公益季等活动进一步强化献浆知识科普宣传，举办公司“品牌日”活动，营造良好的品牌氛围；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大监督”纵深发力，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涵养公司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国家政策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趋严。如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进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地方在参与国家组织集采的同时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省级和省际联盟集采。公司积极关注血液制品监管政策变化和集采情况，并将制定合理方案以应对监管政策和集采政策执行情况变化对血液制品行业带来的影响。

2、血液制品潜在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由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理论上仍存在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血液制品可能存在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3、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

公司对各下属单采血浆站在血浆采集及浆站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规范管理制度和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内部监管经验，并实行了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确保合规经营，因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较多，分布于全国各地，在国家对单采血浆站业务监管趋严的环境下，各浆站所在地方政策环境和监管要求有所区别，单采血浆公司存在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地方监管要求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4、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国内人口老龄化加剧，各地献浆人员积极性尚待提高，导致目前整个原料血浆行业供应紧张。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存在原料血浆供应量的增长小于产能增长的风险。

5、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持续提高，物价水平稳定上升，采浆物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存在较大上升压力；各地人口外流和老龄化，稳定和扩大单采血浆站的献浆员的成本呈上升趋势，采浆成本存在较大上升风险。

6、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血液制品价格将随市场供需变化而产生波动，以人血白蛋白为例，近年进口人血白蛋白批签发数量持续增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有较大比重，对国产人血白蛋白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情况也使血液制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7、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由于血液制品和重组凝血因子类新产品开发具有探索性和不确定性，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均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创新度越高风险越大，同时新产品研发成功产业化生产后，存在不适应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实际运行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所有股东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多项重要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

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了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管理、业绩考核与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的董事会、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健全了与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有效地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紧密关联，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业主、供应商、销售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外部使用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和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有效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发生。上述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详见《天坛生物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汇川	董事长	男	57	2023-05-25	2026-05-24	39,000	46,800	7,800	分红送转	0	是
孙京林	董事	男	47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0	是
刘亚娜	党委书记、董事	女	49	2023-05-25	2026-05-24	0	34,320	34,320	二级市场增持、分红送转	81.26	否
何彦林	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董事	男	57	2023-12-08	2026-05-24	0	21,960	21,960	二级市场增持、分红送转	86.23	否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女	61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24.00	否
方 燕	独立董事	女	56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24.00	否
张 木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24.00	否
陈 键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0	是
程 坦	监事	男	46	2023-05-25	2026-05-24	0	0	0	/	0	是
王建明	职工监事	男	53	2023-05-25	2026-05-24	0	11,040	11,040	二级市场增持、分红送转	72.00	否
王虹青	财务总监	男	43	2023-11-21	2026-05-24	0	0	0	/	57.60	否
余 鼎	副总经理	男	49	2024-12-30	2026-05-24	20,000	24,000	4,000	分红送转	2	否
慈 翔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女	45	2024-04-25	2026-05-24	20,000	24,000	4,000	分红送转	93.00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3-05-25	2024-04-24						
胡立刚	董事（离任）	男	50	2023-05-25	2024-11-25	18,800	22,560	3,760	分红送转	0	是
付道兴	董事、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3-05-25	2024-07-01	10,300	25,320	15,020	二级市场增持、分红送转	52.50	否
张 翼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23-05-25	2024-11-27	89,771	107,725	17,954	分红送转	74.89	否
	首席合规官（离任）			2023-05-25	2024-04-24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4-04-25	2024-11-27						
合计	/	/	/	/	/	197,871	317,725	119,854	/	591.48	/

注：副总经理余鼎先生通过其配偶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汇川	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血浆蛋白分离车间主任、血液制剂部副部长；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总监、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总裁（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京林	历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理化实验室分析师、理化试验室主管、质量控制经理；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检查二处处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副主任、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副司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办公室召集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亚娜	历任全国妇联宣传部干部、机关团委书记、机关精神文明办副主任（正处级）、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全国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何彦林	历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组长、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
顾奋玲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 燕	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木	历任原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原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副主任、二级研究员；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键	历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党委办公室员工、团委书记、所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 坦	历任广州紫砂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建明	历任西安陆军学院大学生入伍集训队学员、青海省军区尖扎县人武部见习参谋、青海省军区教导大队正排职、副连职、正连职干事；兰州市民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基层政权处处长、区划地名处处长，兰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五处督查员、处长，兰州市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兰州市兽医局副局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与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职工监事。
王虹青	历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 鼎	历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定部检定岗、质量检定部经理助理、分离室主任助理、分离室副主任、分离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科研管理部经理、首席科学家。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兼科研管理部经理兼科研质量部经理；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首席科学家。
慈 翔	历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汇川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3-02-28	
孙京林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11-15	2025-01-02
陈 键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06-19	
程 坦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21-01-22	2024-09-18
胡立刚 (离任董事)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09-02	2025-01-02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汇川	哈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16	2024-09-18
孙京林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02-12	
		党委副书记	2024-10-28	
顾奋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07-01	
方 燕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兼西安分所主任	2000-03-10	
张 木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	教授	2022-06-10	2024-02-18
程 坦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24-09-18	
胡立刚 (离任董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5-02-1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21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19	2024-10-2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基本年薪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按月发放。年末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根据预算完成、重点工作完成、考核结果等情况对高管进行业绩评价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额，薪酬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兑现发放绩效年薪和奖励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足额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91.4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余 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慈 翔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聘任	工作调整
胡立刚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付道兴	董事、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刘亚娜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张 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慈 翔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意聘任慈翔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均至第九届高管人员换届。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付道兴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付道兴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上述职务。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何彦林副总经理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主持日常经营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原董事胡立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胡立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翼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翼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杨汇川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原副总经理刘亚娜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亚娜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亚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天坛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汇川	否	11	10	8	1	0	否	1
孙京林	否	11	9	8	2	0	否	0
刘亚娜	否	11	11	8	0	0	否	1
何彦林	否	11	10	8	1	0	否	1
顾奋玲	是	11	11	8	0	0	否	1
方 燕	是	11	10	8	1	0	否	1
张 木	是	11	11	8	0	0	否	1
胡立刚（离任董事）	否	9	7	6	2	0	否	0
付道兴（离任董事）	否	4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顾奋玲（主任委员）、孙京林、方 燕、张 木
提名委员会	张 木（主任委员）、杨汇川、方 燕
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方 燕（主任委员）、杨汇川、顾奋玲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杨汇川（主任委员）、孙京林、张 木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初审意见进行沟通。2、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等事项。	1、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等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浆站增资、购地及建设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成都蓉生转让所持广西莱士 5%股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浆站增资等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成都蓉生购买浆站用地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成都蓉生收购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浆站改造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浆站购地事项。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70
销售人员	202
技术人员	2,717
财务人员	282
行政人员	727
合计	5,2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03
本科	2,739
大专及以下	2,156
合计	5,2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工资项目；职工福利费包括非货币性福利；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其他与员工提供劳动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在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灵活的工资分配形式；同时加强年度考核，通过考核兑现绩效奖金，有效的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于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可实行谈判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结合经营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组织多场培训，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及内部技术骨干，举办专题交流与培训会，培训内容涵盖产品应用、内控管理、生产工艺研究、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以公司战略为指引，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培训方式，开展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4,67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849.7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政策、审议程序等情况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均按规定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同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表决结果进行了公开披露。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1,647,809,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247,171,43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 329,561,908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实施。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197,737,144.6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7,737,144.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32.2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7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7,737,144.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76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527,299,05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527,299,05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180,027,47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44.6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164,832.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66,200,866.4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考核激励机制改革，以年度价值创造、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合规经营为核心指标，对血源条线、生产条线、研发条线、管理条线等进行绩效考核与工资额度分配，根据员工岗位工作贡献进行分配。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结合高管人员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参照市场化薪酬水平，确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奖励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在年度内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与高管人员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奖励年薪根据先进企业评选、做出突出业绩贡献、完成特定或专项工作任务、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等给予额外薪酬，以强化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公司治理、党建群工、生产管理、血源管理、工程管理、科研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完善并发布制度 57 项。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均得到了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程序对子公司进行管控。以“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子公司实施战略管控，以年度经营目标对子公司实施运营管控。切实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强化子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合规运营。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79.4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企业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西安血制、昆明血制、中原瑞德分别被所在市生态环境局纳入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吨）	超标情况
成都蓉生	COD	间歇式	排口数量 1 个，位于污水站旁	17.90	6.9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500 mg/L	324.84	均未超标
	氨氮			0.25	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mg/L	29.23	
	BOD			10.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300 mg/L	不要求	
	SS			16.7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400 mg/L	不要求	
	PH			7.2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6-9	不要求	

上海 血制	COD	间 歇 式	排口数量 1 个，位 于污水站 旁	13.4987	1.1608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373-2010)》：500 mg/L	2.52	均未 超标
	氨氮			0.6704	0.0602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373-2010)》：40mg/L	0.13	
	BOD			8.775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373-2010)》：300 mg/L	无要求	
	SS			18.5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373-2010)》：400 mg/L	无要求	
	PH			7.56	/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373-2010)》：6-9	无要求	
武汉 血制	COD	间 歇 式	排口数量 1 个，位 于武汉所 污水站旁	8	1.384416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80 mg/L	38.6	均未 超标
	氨氮			0.103	0.3324296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10 mg/L	3.07	
	BOD			3.1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20 mg/L	/	
	SS			7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50 mg/L	/	
	PH			6.9	/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6-9	/	
西安 血制	COD	间 断 排放	排口数量 1 个，位 于污水处 理站旁	14.06	1.547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300mg/L	7.01	均未 超标
	氨氮			0.283	0.118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25mg/L	0.88	
	BODs			11.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30mg/L	不要求	
	SS			8.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150mg/L	不要求	
	PH			7.9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6- 9	不要求	
昆明 血制	COD	间 歇 式	排口数量 1 个，位 于污水站 旁	11.216	1.69782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90.76	均未 超标
	氨氮			0.166	0.0227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0.168	
	BOD			3.07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无要求	
	SS			8.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无要求	
	PH			7.74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无要求	
中原 瑞德	COD	间 断 排放	排口数量 1 个，位 于污水处 理站旁	17.9093	0.17229	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1.25	均 未 超标
	氨氮			7.5042	0.002829	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0.13	
	BOD			5.9917	/	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	
	SS			17.3333	/	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	
	PH			7.3068	/	所在地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	

注：中原瑞德于 2024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数据为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数据，下同。

(2) 废气

公司 名称	特征污 染物的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口数 量及分 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总 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 总 量 (吨)	超标 情况
成都	二氧	间 歇	排 口 数	<3	/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要求	均未

蓉生	化硫	式	量 3 个， 位于 锅 炉房	23.89	1.45	(DB51/2672-2020) 表 1: 10mg/m ³	3.61	超标
	氮氧化 化物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表 1: 30mg/m ³		
上海 血制	/	/	/	/	/	使用上海所工业蒸汽	/	均未 超标
武汉 血制	/	/	/	/	/	使用武汉所工业蒸汽	/	均未 超标
西安 血制	二氧化 化硫	间 歇 式	排口数量 3 个， 2 个位于 锅 炉房旁 1 个位于 危废暂 存间旁	未检出	/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表 3: 20mg/m ³	2.137	均未 超标
	氮氧化 化物			58.5	1.7404	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表 3: 80mg/m ³	8.808	
昆明 血制	二氧化 化硫	间 歇 式	排口数量 2 个， 位于 锅 炉房	未检出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50mg/m ³	不要求	均未 超标
	氮氧化 化物			19.3	0.98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0mg/m ³	12.321	
中原 瑞德	二氧化 化硫	间 歇 式	排口位于 于 锅 炉房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均未 超标
	氮氧化 化物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分别委托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所”）提供工业蒸汽，上海所、武汉所锅炉排放均符合要求；中原瑞德所使用蒸汽为所在地开发区集中供应。

(3) 危险废物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成都蓉生	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处置危险 废物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	652.08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上海血制	危险废物		287.06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武汉血制	危险废物		74.3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西安血制	危险废物		31.47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昆明血制	危险废物		49.04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中原瑞德	危险废物		25.19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无要求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蓉生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HIC（厌氧）+好氧+气浮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并配套建设设备用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及中水回用系统，每天验收监测出水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成都蓉生共处理排放废水 386,756m³，日均处理 1,171.99m³/d，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废气主要为供热锅炉废气、乙醇回收 VOCs、污水站废气、实验室少量酸碱废气、消毒过程产生的热蒸汽。其中，供热锅炉由第三方运营，达标排放；乙醇回收 VOCs 使用 3 级喷淋方式处理，污水站废气配套建设喷淋+UV+活性炭处理系统，实验室少量酸碱废气采用通风橱+活性炭方式处理，其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环评评估不需要进行特别处理。报告期内，成都蓉生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成都蓉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沉淀、废滤板、废血浆袋、废包装材料、废弃检测试剂盒、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沉淀、废滤板、废血浆袋、废包装材料、废弃检测试剂盒、废活性炭和不合格产品作为危

危险废物，由成都蓉生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污泥请资质单位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成都蓉生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由物联网称重系统称重，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设置有网络监控系统并与属地环保监管部门联网，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成都蓉生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652.083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2) 上海血制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上海血制租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氧化生物接触法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m³/d，并配套建设设备用房、脱水机房等系统。2023 年初，上海血制完成对污水处理站末端的 IAT 池的升级改造，池内增加 MBR 膜组件及配套设施，实现最大日处理量 450 吨并 24 小时连续运行，每天验收监测出水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共处理排放废水 110,407m³，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上海血制废气主要为乙醇回收 VOCs、污水站废气、实验室少量酸碱废气、消毒过程产生的热蒸汽，使用碱喷淋+水喷淋+UV 光解以及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置。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上海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作为危险废物，由上海血制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上海血制收集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上海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库（约 60m²），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上海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287.064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3) 武汉血制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武汉血制分拆自武汉所，因厂区位于武汉所内，故未设置独立的污水处理站。武汉血制与武汉所签订了污水处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所处理其生产、生活污水，武汉所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武汉血制向当地市区环保局就污水委托处理进行了备案，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得到了各市区环境保护局的确认。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武汉血制废气主要为乙醇回收 VOCs、污水站废气、实验室少量酸碱废气、消毒过程产生的热蒸汽，经环评评估不需要进行特别处理，为无组织排放。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武汉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废包装材料、废有机试剂、生活垃圾。其中废血袋、硅藻土、废滤板、废有机试剂作为危险废物，武汉血制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武汉血制收集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武汉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库（约 70m²），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武汉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74.319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4) 西安血制

西安血制目前未正式投运生产。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西安血制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四级接触氧化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500 m³/d。每天验收监测出水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西安血制共处理排放废水 81,562.26m³，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西安血制废气主要为供热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报告期内，西安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西安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血浆袋、废滤板、

过期药品、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血浆袋、废滤板、过期药品和实验垃圾等作为危险废物，由西安血制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西安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重新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于 2023 年底建设完成，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西安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31.473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5) 昆明血制

昆明血制目前未正式投运生产。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昆明血制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HIC 厌氧器+A/O+二沉池+气浮池+消毒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并配套建设设备用房、污泥脱水机房等，每天验收监测出水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昆明血制共处理排放废水 140,424.548m³，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昆明血制废气主要为供热锅炉废气、乙醇回收 VOCs、污水站废气、动物实验室废气。其中，供热锅炉由第三方运营，达标排放；乙醇回收 VOCs 使用 3 级喷淋方式处理；污水站废气配套建设了碱洗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动物实验室废气建设了水喷淋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其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经环评评估不需要进行特别处理。报告期内，昆明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昆明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沉淀、废滤板、废检测物、废血袋、废化学品、不合格制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沉淀、废滤板、废检测物、废血袋、废化学品、不合格制品、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作为危险废物，由昆明血制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昆明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昆明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49.040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6) 中原瑞德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原瑞德设有污水处理站，报告期内对污水站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确保所有数据采集、上传、超标留样等完全满足《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2024 年 11 月-12 月，中原瑞德共处理综合废水 11,486 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日均数据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原瑞德有 8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中原瑞德在酒精蒸馏塔废水收集池区域新增了一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相应的有组织排放口，用于收集和处理废水收集池中逸散出来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减少 VOC 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原瑞德有 5 个固废收集暂存间，现场设置明显标识、分类存放，危废库设置专人进行出入库管理，称重、扫码登记、数据上传，委外处置等均符合危废管理要求。2024 年 11 月-12 月，中原瑞德共处置危险废弃物 25.197 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西安血制、昆明血制、中原瑞德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成都蓉生投资新建的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并于 2024 年 4 月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西安血制、昆明血制、中原瑞德按照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的处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西安血制、昆明血制、中原瑞德按照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放合规。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认真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各种废物。

(1) 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下属生产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违规排放的情形。

废水：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兰州血制	COD	间歇式	1 个	11.21	0.558227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500 mg/L	12.08	未超标
	氨氮			0.137	0.00682816		0.14	
贵州血制	COD	间歇式	1 个	18	0.3928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	5.85	未超标
	氨氮			0.977	0.0244		0.72	

废气：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贵州血制	二氧化硫	间歇式	2 个	未检出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无要求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7	0.29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无要求	未超标

兰州血制委托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兰州所”）提供工业蒸汽，兰州所锅炉排放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公司名称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吨)	执行标准	核定的总量 (吨)	超标情况
兰州血制	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处置危险废物	98.688	/	无要求	未超标
贵州血制	危险废物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1.473	/	无要求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兰州血制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兰州血制分拆自兰州所，因厂区均位于兰州所内，未设置独立的污水处理站。兰州血制与兰州所签订了污水处理相关协议，委托兰州所处理其生产、生活污水，兰州所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兰州血制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开展检测工作。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兰州血制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少量酸碱废气、消毒过程产生的热蒸汽，经环评评估不需要进行特别处理，为无组织排放。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兰州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血液制品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其中血液制品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作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兰州血制污水由兰州公司代为处理，处理后规范排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兰州公司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兰州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修缮，处理了库内漏水，墙围渗漏的问题，同时，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及时填写出入库登记台账等。报告期内，兰州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98.688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2、贵州血制

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贵州血制污水处理站采用 IC 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 m³/d。每天验收监测出水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报告期内，贵州血制共处理排放废水 27,922m³，日均处理 93m³/d，出水均稳定达标，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贵州血制废气主要为供热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报告期内，贵州血制废气经监测均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贵州血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血浆袋、废滤板、废沉淀、实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血浆袋、废滤板、废沉淀、实验危险废物等作为危险废物，由贵州血制分类收集暂存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由贵州血制收集后请资质单位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安全，贵州血制按照国家标准“防渗、防雨、防盗”要求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扩容改造，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包装并设置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库房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报告期内，贵州血制共安全暂存及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 31.473 吨，未发生危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兰州血制、贵州血制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排放污染物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下属兰州血制、贵州血制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的处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兰州血制、贵州血制按照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委外监测，确保排放合规。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体系(ISO 14001)、环境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下属生产类子公司通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定期对能源中心检测，确保废气排放达标。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手工检测和自动监测等手段，确保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并且将污水排放污染物数值实时传输至监管单位，确保污水合规排放。固体危险废弃物按照暂存要求合规分类存放，并通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采取联单等管理措施定期处置，确保危险废弃物合规处置。

各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和定期演练，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5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节能改造(过热水蒸汽余热回收利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成都蓉生将制水间 3 台蒸馏水机、1 台纯蒸汽发生器和北侧空调机房 1 台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过热水蒸汽，通过换热机组原 2 台板式换热器更换为螺旋缠绕式换热器，新增一台螺旋缠绕式换热器的方式，进行过热水余热回收利用，对换热机组热媒加温，从而实现年节约蒸汽 2530.588 吨，按蒸汽热值 2.69351 百万千焦/吨，0.11 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系数算，共计减排 750 吨二氧化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6.18	公益性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46.18	公益性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9.98	
其中：资金（万元）	69.98	开展“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等活动，累计投入 69.98 万元，助力产业发展。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515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生物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外，中国生物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生物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生物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国生物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长期	是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即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企业（即中国生物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国生物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中国生物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生物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国生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生物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中国生物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中国生物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长期	是
		国药集团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承诺并将促使中国生物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中国生物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药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长期	是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彻底解决天坛生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国药集团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国药集团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长期	是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中国生物	一、中国生物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二、中国生物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三、中国生物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长期	是

			四、中国生物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生物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国生物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中国生物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二、中国生物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三、中国生物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生物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生物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中国生物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国生物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长期	是
		国药集团	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国药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	否	长期	是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国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二、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三、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国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否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否	长期	是

		公司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否	长期	是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2.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蒋贵成、王书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蒋贵成（1 年）、王书勤（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4.89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方购销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34,851.11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关联存款（日最高额）368,091.76 万元，未超出协议约定金额，未发生关联贷款。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8,200.00	0.00	货币资金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734,516.42	0.06	货币资金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596,476.00	0.06	货币资金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动物	采购动物	市场价	2,774,891.87	0.10	货币资金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	647,636.00	0.02	货币资金
北京中生京益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532.06	0.00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1,800.00	0.00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49,138.58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304,899.66	0.01	货币资金
上海雅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1,506.00	0.00	货币资金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623,000.00	0.02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	1,071,421.15	0.04	货币资金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96,893.21	0.04	货币资金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4,563.10	0.00	货币资金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283.02	0.00	货币资金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21,359.22	0.01	货币资金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1,262.14	0.00	货币资金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3,203.89	0.01	货币资金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1,262.14	0.00	货币资金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2,301.89	0.00	货币资金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2,018.87	0.00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783.02	0.00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886.79	0.00	货币资金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698.11	0.00	货币资金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2,867.92	0.00	货币资金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490.57	0.00	货币资金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443.40	0.00	货币资金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584.91	0.00	货币资金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216.98	0.00	货币资金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981.13	0.00	货币资金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3,075.47	0.00	货币资金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1,566.04	0.00	货币资金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议费收入	会议费收入	市场价	735.85	0.00	货币资金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61,946.90	0.03	货币资金
合计				/	14,887,442.31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信用贷款）均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本次续签合同约定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修订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00,000,000.00	0.35%-2.65%	2,186,540,204.55	7,961,782,728.80	8,525,876,360.64	1,622,446,572.71
合计	/	/	/	2,186,540,204.55	7,961,782,728.80	8,525,876,360.64	1,622,446,572.7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7) = (5) / (3)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12 日	334,000.00	333,057.40	333,057.40	0	305,118.66	0	91.61	0	47,281.08	14.20	0
合计	/	334,000.00	333,057.40	333,057.40	0	305,118.66	0	/	/	47,28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	生产建设	是	否	39,000.00	4,912.76	37,151.73	95.26	-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车间建设 项目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成都蓉生 血液制品 临床研究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10,000.00	1,611.70	9,838.69	98.39	-	否	是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上海血制 云南生物 制品产业 化基地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109,000.00	16,623.27	111,699.99	102.48	-	否	是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兰州血制 产业化基 地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96,000.00	24,133.35	66,505.41	69.28	-	否	是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补充流动 资金	其他	是	否	79,057.40	-	79,922.84	101.09	-	是	是	-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
合计	/	/	/	/	333,057.40	47,281.08	305,118.66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3 月 27 日	80,000.00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0	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终止上述现金管理业务。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血制公司换发/变更生产许可证情况

血制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	主要内容	换发/变更日期	有效期至
成都蓉生	川 20160165	人凝血因子Ⅷ增加生产线：分装五区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川 20160165	人纤维蛋白原取消“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川 20160165	增加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仅供注册申报使用）生产范围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贵州血制	黔 20180058	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8 年 10 月 16 日
中原瑞德	鄂 2020000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由陈小平变更为张金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 报告期浆站获得及换发采浆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37 家单采血浆站完成了单采血浆许可证的申领和到期换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公司	采浆公司	有效期至	许可证号码
成都蓉生	1. 简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4. 01	川卫采浆字（2007）02 号
	2.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5. 14	川卫采浆字（2007）07 号
	3.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5. 22	川卫采浆字（2007）06 号
	4. 山阴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9. 09	晋卫血字[2010]第 019 号
	5.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6. 20	川卫采浆字（2007）04 号
	6. 德阳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11. 25	川卫采浆字（2022）03 号
	7.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1. 04	川卫采浆字（2011）03 号
	8.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4. 25	川卫采浆字（2007）01 号
	9. 平昌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11. 24	川卫采浆字（2022）04 号
	10. 聊城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12. 13	鲁卫单采字[2016]第 008 号
	11.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10. 25	鲁卫单采字[2016]第 001 号
	12.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7. 01. 17	川卫采浆字（2011）01 号
兰州血制	13. 高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12. 13	08238256662072415F2009
	14. 永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12. 13	MA73MPFT362032115F2009
	15.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26. 03. 10	79993227064038115F2002
上海血制	16. 大姚上生单采血浆站	2026. 01. 14	云卫浆准字[2024]第 01 号
	17.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站	2026. 03. 31	苏卫血浆字[2024]02 号
	18. 巧家上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2. 24	云卫浆准字[2017]第 01 号
	19. 睢宁上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 07. 31	苏卫血浆字[2022]03 号
	20. 石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9. 01	赣卫医急血浆站字（2024）第 4 号
	21. 上饶市广信区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10. 30	赣卫医急血浆站字（2024）第 10 号
	22. 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站	2026. 03. 31	苏卫血浆字[2024]01 号
	23. 寻甸上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0. 16	云卫浆准字[2017]第 02 号
	24. 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9. 01	赣卫医急血浆站字（2024）第 1 号
	25. 上杭上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2. 27	闽卫血浆字[2024]02 号
武汉血制	26. 临城上升单采血浆站	2026. 12. 29	冀卫浆站字[2022]第 2 号
	27. 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	2026. 07. 21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 05 号
	28. 老河口市武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2. 14	鄂卫采浆站字[2016]第 02 号
	29.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	2026. 10. 10	鄂卫采浆站字[2010]第 02 号
	30.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	2026. 10. 10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 02 号
	31.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	2026. 06. 02	鄂卫采浆站字[2009]第 04 号
	32. 石首武生单采血浆站	2025. 12. 31	鄂卫采浆站字[2022]第 01 号
	33.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	2026. 06. 02	鄂卫采浆站字[2014]第 01 号
贵州血制	34. 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0. 11	MA4KNLTF246000017F2002
	35. 江口中生单采血浆站	2026. 12. 09	522727
	36.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9. 01	赣卫医急血浆站字（2024）第 3 号
	37.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6. 09. 01	赣卫医急血浆站字（2024）第 2 号

（三）报告期内，产品上市后的补充申请情况

1、产品再注册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药品再注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血制公司共完成 10 个品种 33 个批准文号血液制品再注册工作，获得了相应药品再注册批件，现有批准文号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获得再注册文号日期	再注册批件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规格	审批结论
成都蓉生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4	2024. 12. 23	2024R0 20680	2029. 12. 22	10g/瓶（20%，50ml）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25	2024. 12. 23	2024R0 20686	2029. 12. 22	5g/瓶（20%，25ml）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13031	2024. 12. 23	2024R0 20685	2029. 12. 22	2g/瓶 (20%, 10ml)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23016	2024. 11. 27	2024R0 18411	2029. 11. 26	25% 50ml 12. 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33027	2024. 11. 27	2024R0 18737	2029. 11. 26	5% 250ml 12. 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33028	2024. 11. 27	2024R0 18413	2029. 11. 26	5% 100ml 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33029	2024. 11. 27	2024R0 18410	2029. 11. 26	2g/瓶 (5%, 40ml)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19993042	2024. 11. 27	2024R0 18029	2029. 11. 26	5% 50ml 2. 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19993043	2024. 12. 23	2024R0 20684	2029. 12. 22	5% 25ml 1. 2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20033001	2024. 12. 23	2024R0 20679	2029. 12. 22	5% 100ml 5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20237008	2024. 12. 23	2024R0 20689	2029. 12. 22	5g/瓶 (10%, 50ml)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10950015	2024. 11. 27	2024R0 18735	2029. 11. 26	5% 2. 5g (50ml)/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国药准字 S10950016	2024. 11. 27	2024R0 18734	2029. 11. 26	5% 1. 25g (25ml)/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23	2024. 12. 23	2024R0 20681	2029. 12. 22	10% 3ml 300m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980024	2024. 12. 23	2024R0 20682	2029. 12. 22	10% 1. 5ml 150mg/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80001	2024. 12. 23	2024R0 20696	2029. 12. 22	2. 5ml 250IU/瓶 (支)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13032	2024. 12. 23	2024R0 20687	2029. 12. 22	1ml 100IU/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013033	2024. 12. 23	2024R0 20688	2029. 12. 22	2ml 200IU/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0850027	2024. 11. 27	2024R0 18736	2029. 11. 26	12mg (2ml)/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凝血因子Ⅷ	国药准字 S20013030	2024. 12. 23	2024R0 20640	2029. 12. 22	200IU (10ml)/瓶, 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Ⅷ 200IU, 复溶后体积为 10ml。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人纤维蛋白原	国药准字 S20247002	2024. 12. 23	2024R0 20683	2029. 12. 22	0. 5g (25ml)/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上海血制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20150003	2024. 08. 07	2024R0 08858	2029. 08. 06	200IU (2ml)/瓶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7	2024. 09. 04	2024R0 10739	2029. 09. 03	100IU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8	2024. 09. 04	2024R0 10719	2029. 09. 03	200IU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国药准字 S19993049	2024. 09. 04	2024R0 10717	2029. 09. 03	400IU	经审查, 同意再注册。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68	2024. 09. 12	2024R0 11462	2029. 09. 11	1. 25g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19993067	2024. 09. 12	2024R0 11455	2029. 09. 11	2. 5g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3	2024. 11. 01	2024R0 15570	2029. 10. 31	2g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4	2024. 11. 01	2024R0 15571	2029. 10. 31	5g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10940057	2024. 11. 01	2024R0 15569	2029. 10. 31	10g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人血白蛋白	国药准字 S20043084	2024. 11. 01	2024R0 15747	2029. 10. 31	12. 5g（20%）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23011	2024. 12. 09	2024R0 20964	2029. 12. 08	2. 5g（50ml）/瓶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国药准字 S20043050	2024. 12. 09	2024R0 21029	2029. 12. 08	5g（100ml）/瓶	经审查，同意再注册。

2、上市产品补充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上市后药品补充申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血制公司共完成 2 个品种 2 个批准文号血液制品补充申请工作，获得了相应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获得补充申请批准日期	通知书编号	规格
成都蓉生	人纤维蛋白原	国药准字 S20247002	2024. 04. 03	2024B01505（新增规格）	0. 5g（25ml）/瓶
	人凝血因子Ⅷ	国药准字 S20013030	2024. 09. 02	2024B04054（贮藏条件和效期变更，贮藏条件变更未批准）	200IU（10ml）/瓶，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Ⅷ200IU，复溶后体积为 10ml。

3、产品注册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药品注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血制公司兰州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完成血液制品注册工作，获得了相应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获得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规格
兰州血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国药准字 S20240045	2024. 09. 26	2024S02348	300IU（15ml）/瓶，每瓶含人凝血因子Ⅸ300IU、人凝血因子Ⅱ300IU、人凝血因子Ⅶ120IU、人凝血因子Ⅹ300IU，复溶后体积为 15ml。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47,809,538	100			329,561,908		329,561,908	1,977,371,44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7,809,538	100			329,561,908		329,561,908	1,977,371,44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47,809,538	100			329,561,908		329,561,908	1,977,371,446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647,809,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 329,561,908 股。上述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47,809,538 股增加至 1,977,371,446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1,647,809,538 股计算，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4 元、6.76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1,977,371,446 股计算，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8 元、5.6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49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416,748	902,500,488	45.64	0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636,239	69,817,435	3.53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雯	9,192,868	55,157,206	2.79	0	无	0	未知
乔晓辉	6,438,734	32,278,265	1.63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05,388	32,179,338	1.63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472,999	31,880,245	1.6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75,253	21,875,253	1.11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97,970	20,497,970	1.0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32,560	19,409,827	0.98	0	无	0	未知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133,728	18,802,366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2,5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902,500,488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9,817,435	人民币普通股	69,817,435				
石雯	55,157,206	人民币普通股	55,157,206				
乔晓辉	32,278,265	人民币普通股	32,278,2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79,338	人民币普通股	32,179,3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1,880,245	人民币普通股	31,880,2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75,253	人民币普通股	21,875,2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9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7,9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409,827	人民币普通股	19,409,827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802,3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3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77,267	0.98	4,800	0.0003	19,409,827	0.98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汇川
成立日期	1989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生物制品的批发；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中国生物下属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44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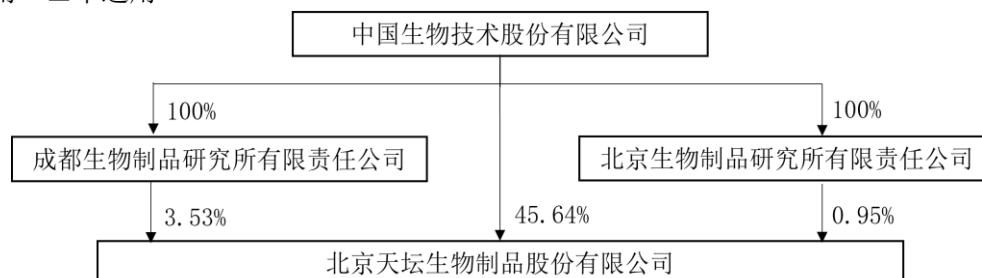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成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 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 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20,728.95	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55.60	50.3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31,200.00	56.0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92.00	1.2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现代	23,951.26	17.8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7,400.56	12.9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2	12.4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09.16	11.4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84	1.42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15,381.24	27.62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53	2.14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3	0.0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益诺思	1,322.37	9.38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907.64	20.6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22.33	4.4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41,284.17	54.72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3,470.56	32.4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10,388.75	17.6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卫光生物	1,644.30	7.2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22,294.55	3.4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西山科技	194.78	3.6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环药业	375.21	1.31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	350.07	1.1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	132.35	0.86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中成股份	40.52	0.12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	20.87	0.03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57.60	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	2,972.50	0.7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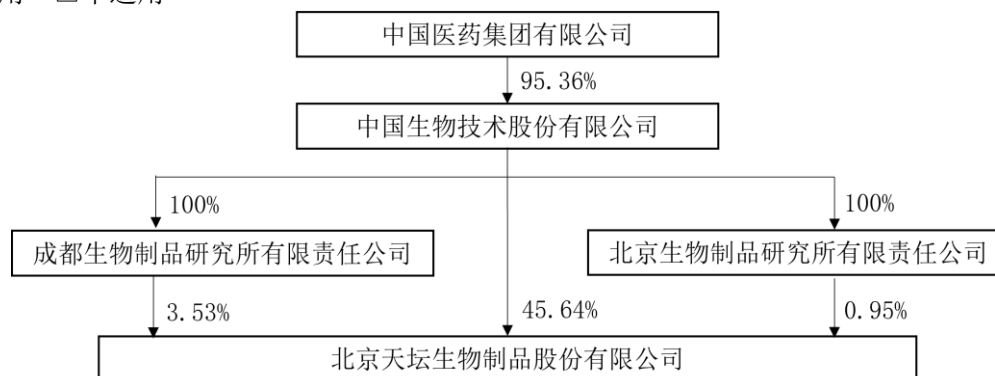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5）1-175 号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坛生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天坛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血液制品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天坛生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血液制品的销售。2024 年度，天坛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31,865,460.16 元，其中血液制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12,751,228.4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68%。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坛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坛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 对于内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销协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冷链运输单及客户验收回执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五（一）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坛生物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18,137,452.6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2,146,931.49 元，主要来自收购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93,987,046.86 元，收购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45,990,521.12 元，收购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 444,212,702.46 元。本期对收购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45,990,521.12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坛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坛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坛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坛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坛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坛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贵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勤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655,918.86	4,554,949,07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012,824.43	76,268,357.00
应收账款		203,000,923.47	17,865,928.64
应收款项融资		7,700,000.00	
预付款项		30,915,153.27	35,265,46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54,053.59	39,075,818.27
其中：应收利息			5,268,290.2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9,072,356.24	2,844,499,190.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8,950.75	1,261,895.14
流动资产合计		7,722,300,180.61	7,569,185,72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00,000.00	146,064,75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379,069.39	68,686,165.09
固定资产		3,307,444,385.66	2,792,703,196.17
在建工程		2,478,417,197.40	2,043,752,50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711,054.30	49,881,003.10
无形资产		917,048,537.81	686,883,718.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90,748,316.33	363,589,220.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72,146,931.49	173,924,750.15
长期待摊费用		117,072,142.02	106,672,4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73,587.60	46,739,1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80,814.95	139,974,2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7,222,036.95	6,618,871,210.20
资产总计		15,869,522,217.56	14,188,056,93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63,305.32	104,700,783.83
应付账款		75,891,352.41	74,396,075.68
预收款项			1,184,754.51
合同负债		213,187,473.21	356,073,58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70,059.86	23,864,431.08
应交税费		222,242,221.12	116,802,795.48
其他应付款		566,254,476.21	574,251,14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946,844.73	102,648,10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4,281.55	17,951,138.86
其他流动负债		6,372,247.06	10,395,451.90
流动负债合计		1,120,345,416.74	1,279,620,162.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855,346.91	24,415,127.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441,787.29	99,561,08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41,086.00	28,850,58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000.00	1,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978,220.20	154,066,797.04
负债合计		1,336,323,636.94	1,433,686,95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7,371,446.00	1,647,809,5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3,078,734.07	2,792,640,6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205.00	-104,20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844,419.74	261,756,0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10,513,960.00	5,120,477,11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8,704,354.81	9,822,579,168.54
少数股东权益		3,394,494,225.81	2,931,790,80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33,198,580.62	12,754,369,97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69,522,217.56	14,188,056,936.91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134,372.61	3,296,422,32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919.00	74,850.00
其他应收款		7,440.97	111,574,700.98
其中：应收利息			5,268,290.23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546.93	
流动资产合计		1,370,446,279.51	3,408,071,87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352,733.76	67,585,247.45
固定资产		6,288,054.83	7,565,277.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000.58	3,729,462.73
无形资产		5,413,480.05	5,945,399.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4,703,082.13	3,914,439,200.38
资产总计		5,275,149,361.64	7,322,511,07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84,754.5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09,616.11	6,880,866.62
应交税费		2,131,203.77	5,549,037.35
其他应付款		1,369,820.54	2,055,542,160.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9.81	2,963,333.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35,450.23	2,072,120,15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7.70	191,53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7.70	191,532.33
负债合计		11,237,997.93	2,072,311,68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7,371,446.00	1,647,809,5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2,494,631.48	3,062,056,539.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844,419.74	261,756,079.81
未分配利润		266,200,866.49	278,577,23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3,911,363.71	5,250,199,39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5,149,361.64	7,322,511,079.97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1,865,460.16	5,180,441,799.76
其中：营业收入		6,031,865,460.16	5,180,441,79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7,680,781.42	3,429,763,630.82
其中：营业成本		2,732,440,125.66	2,550,720,56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953,820.06	48,639,863.94
销售费用		133,389,253.72	270,516,563.02
管理费用		481,024,899.62	469,461,905.96
研发费用		142,786,644.46	139,949,764.24
财务费用		-32,913,962.10	-49,525,032.20
其中：利息费用		5,120,807.81	3,654,642.64
利息收入		40,852,679.49	55,526,126.67
加：其他收益		39,995,227.79	21,331,80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26,881.42	37,213,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0,604.87	-2,010,17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18,376.30	-2,166,90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3.49	-51,77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785,310.27	1,804,994,565.17
加：营业外收入		1,161,597.68	5,004,027.03
减：营业外支出		11,729,405.16	11,400,15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7,217,502.79	1,798,598,439.65
减：所得税费用		434,952,986.44	289,139,64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264,516.35	1,509,458,79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2,264,516.35	1,509,458,792.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164,832.24	1,109,888,597.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099,684.11	399,570,19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95,716.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31,784.7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31,784.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31,784.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931.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1,360,232.49	1,509,458,792.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3,296,616.97	1,109,888,597.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063,615.52	399,570,195.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51,468.28	15,051,387.74
减：营业成本		4,232,513.69	4,232,513.66
税金及附加		2,883,242.82	2,632,468.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553,992.60	96,357,760.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73,658.01	654,310.08
其中：利息费用		24,230,249.80	25,317,996.19
利息收入		29,048,643.35	24,741,891.58
加：其他收益		231,122.85	170,93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323,611.13	111,218,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8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10,111.16	22,636,403.82
加：营业外收入		2.95	638,623.93
减：营业外支出		15,699.48	9,57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94,414.63	23,265,451.76

减：所得税费用		-188,984.63	13,66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83,399.26	23,251,789.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83,399.26	23,251,789.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883,399.26	23,251,789.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664,034.17	6,266,938,33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9,387.68	105,516,9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423,421.85	6,372,455,26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2,626,557.33	2,017,974,81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421,616.41	1,087,818,1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711,015.97	582,339,33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83,527.05	290,746,9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642,716.76	3,978,879,2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80,705.09	2,393,576,03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30,3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33,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941.30	312,07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990,249.30	1,534,062,07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411,262.82	1,077,540,01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3,780,936.99	1,575,32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914,240.00	1,701,853,6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106,439.81	2,780,968,99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16,190.51	-1,246,906,91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31,629.09	122,234,60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360,198.39	28,209,65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5,213.78	19,599,22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86,842.87	508,083,83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86,842.87	-508,083,83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95.73	-32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666,124.02	638,584,96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587,029.06	2,194,002,06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920,905.04	2,832,587,029.06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2,777.58	45,488,97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2,777.58	45,488,97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81,576.66	69,893,97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3,823.19	3,469,83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7,892.84	23,104,4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3,292.69	96,468,2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0,515.11	-50,979,26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33,980.82	109,900,74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00,000.00	1,69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633,980.82	1,802,200,74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247.00	537,0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32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00,000.00	1,80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94,247.00	1,808,412,3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39,733.82	-6,211,59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00	2,21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00.00	2,2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9,000,000.00	9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33,788.51	107,487,95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852.70	4,431,99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664,641.21	1,041,919,9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64,641.21	1,174,580,05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677,634.17	457,288,43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02,211.67	1,574,677,634.17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809,538.00				2,792,640,642.07		104,205.00		261,756,079.81		5,120,477,113.66		9,822,579,168.54	2,931,790,808.68	12,754,369,97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7,809,538.00				2,792,640,642.07		104,205.00		261,756,079.81		5,120,477,113.66		9,822,579,168.54	2,931,790,808.68	12,754,369,97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	329,561,908.00				329,561,908.00				26,088,339.93		1,290,036,846.34		1,316,125,186.27	462,703,417.13	1,778,828,603.40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一）综 合收 益总 额						14,131,78 4.73				1,549,164,8 32.24		1,563,296,61 6.97	563,099,684 .11	2,126,396,30 1.08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6,088,339 .93		- 273,259,770 .63		- 247,171,430. 70	- 105,360,198 .39	- 352,531,629. 09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6,088,339 .93		- 26,088,339. 93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247,171,430 .70		- 247,171,430. 70	- 105,360,198 .39	- 352,531,629. 09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329,561,908 .00				- 329,561,908 .00		- 14,131,78 4.73			14,131,784. 73			4,963,931.4 1	4,963,931.41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29,561,908 .00				- 329,561,908 .0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 14,131,78 4.73				14,131,784. 73			4,963,931.4 1	4,963,931.41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90,741.41					8,290,741.41	3,005,672.46	11,296,413.87
2. 本期使用							-8,290,741.41					-8,290,741.41	-3,005,672.46	-11,296,413.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7,371,446.00				2,463,078,734.07		-104,205.00		287,844,419.74		6,410,513,960.00	11,138,704,354.81	3,394,494,225.81	14,533,198,580.6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809,538.00				2,792,640,642.07		-104,205.00		259,430,900.88		4,095,304,172.27		8,795,081,048.22	2,560,430,270.66	11,355,511,318.88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47,809,53 8.00				2,792,640,64 2.07		- 104,205 .00		259,430,90 0.88		4,095,304,17 2.27		8,795,081,04 8.22	2,560,430,27 0.66	11,355,511,3 18.8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325,178. 93		1,025,172,94 1.39		1,027,498,12 0.32	371,360,538. 02	1,398,858,65 8.3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109,888,59 7.22		1,109,888,59 7.22	399,570,195. 19	1,509,458,79 2.4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5,178.93		- 84,715,655.83		- 82,390,476.90	- 28,209,657.17	- 110,600,13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5,178.93		- 2,325,17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 82,390,476.90		- 82,390,476.90	- 28,209,657.17	- 110,600,134.07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6,980,795 .51					6,980,795.51	2,395,379.46	9,376,174.97	
2. 本 期使 用							- 6,980,795 .51					- 6,980,795.51	- 2,395,379.46	- 9,376,174.97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647,809,53 8.00				2,792,640,64 2.07	- 104,205 .00		261,756,07 9.81		5,120,477,11 3.66		9,822,579,16 8.54	2,931,790,80 8.68	12,754,369,9 77.22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809,538.00				3,062,056,539.48				261,756,079.81	278,577,237.86	5,250,199,39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7,809,538.00				3,062,056,539.48				261,756,079.81	278,577,237.86	5,250,199,39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561,908.00				-329,561,908.00				26,088,339.93	-12,376,371.37	13,711,96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83,399.26	260,883,39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88,339.93	-273,259,770.63	-247,171,430.70
1．提取盈余公积									26,088,339.93	-26,088,339.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171,430.70	-247,171,430.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9,561,908.00				-329,561,90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9,561,908.00				- 329,561,90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7,371,446.00				2,732,494,631.48				287,844,419.74	266,200,866.49	5,263,911,363.7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809,538.00				3,062,056,539.48				259,430,900.88	340,041,104.35	5,309,338,08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7,809,538.00				3,062,056,539.48				259,430,900.88	340,041,104.35	5,309,338,08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178.93	- 61,463,866.49	- 59,138,68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51,789.34	23,251,78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25,178.93	-84,715,655.83	-82,390,47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5,178.93	-2,325,178.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390,476.90	-82,390,476.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7,809,538.00				3,062,056,539.48				261,756,079.81	278,577,237.86	5,250,199,395.15

公司负责人：何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颖

3、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69802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77,371,446.00 元，股份总数 1,977,371,4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及冻干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6.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7.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8.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9.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0.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0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公司将单项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研发项目认定为重要开发支出。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1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6.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7.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押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9.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20.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5、18 “应收账款” 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5、18 “应收账款” 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1.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2.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4.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6. 固定资产

(一)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2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及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0、50；权证记载	直线法
专利权	20；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商标	10；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特许权	10-20；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材料消耗

材料消耗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材料支出。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临床研究费和技术服务费

临床研究费和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结合公司及行业特点，在实际操作中，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参照下列标准进行区分：(1) 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管理层根据上述五项条件进行判断并出具专项报告，如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该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则将该期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3)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会进行若干期临床试验。管理层在每一期临床试验开展之前根据上述五项条件对单项项目进行判断，如无法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则将该期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如同时满足上述五项条件，在每一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若临床试验失败，则将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4) 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若无法取得新药证书的，则将归集的费用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

32.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3.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4.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恢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6、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征方式下按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都江堰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渠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山阴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蓬溪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贵溪市泰中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安岳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金堂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仁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中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富顺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浑源天坛生物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德阳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滨海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开阳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20%
上杭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上饶市广信区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石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宜春市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秦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高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宁夏青铜峡兰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中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定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永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靖远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镇原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宁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康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景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榆中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民乐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永登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泾川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环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甘谷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金塔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皋兰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武生松滋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岳阳县分公司	20%
武冈市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监利武新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钟祥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大同云冈区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临高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石首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郧西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竹山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
巴东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
阳新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
洪湖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
临夏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徽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和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永靖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血液制品公司及单采血浆公司属于“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所列的一般纳税人(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根据财税〔2014〕57号、财税〔2009〕9号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项目，按简易办法适用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 附加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17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血制)、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均属于中国西部地区的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贵州血制、兰州血制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贵州血制于2024年12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4520001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贵州血制2024-2026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兰州血制于2022年10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262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兰州血制2022-2025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系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2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3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武汉血制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2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45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血制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根据财政部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单位如上表列示。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53,833.97	6,970,857.83
银行存款	2,671,995,839.90	4,547,360,865.67
其他货币资金	5,106,244.99	617,352.67
合计	2,685,655,918.86	4,554,949,076.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622,446,572.71	2,186,540,204.5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106,244.99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667,538.99 元，ETC 保证金 52,500.00 元，政府补助冻结资金 4,255,000.00 元，微信账户余额 131,206.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4,943,224.43	35,288,017.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69,600.00	40,980,340.00
合计	910,012,824.43	76,268,357.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218,120.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218,120.12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012,824.43	100.00			910,012,824.43	76,268,357.00	100.00			76,268,357.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94,943,224.43	98.34			894,943,224.43	35,288,017.00	46.27			35,288,017.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69,600.00	1.66			15,069,600.00	40,980,340.00	53.73			40,980,340.00
合计	910,012,824.43	/		/	910,012,824.43	76,268,357.00	/		/	76,268,357.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94,943,224.4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069,600.00		
合计	910,012,82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3,685,182.60	18,806,240.67
1 年以内小计	213,685,182.60	18,806,240.67
1 至 2 年		190,800.00
2 至 3 年	190,8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3,875,982.60	18,997,040.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800.00	1.00	190,800.00	100.00		190,800.00	1.00	190,8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90,800.00	1.00	190,800.00	100.00		190,800.00	1.00	190,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685,182.60	99.00	10,684,259.13	5.00	203,000,923.47	18,806,240.67	99.00	940,312.03	5.00	17,865,928.64
其中：										
账龄组合	213,685,182.60	99.00	10,684,259.13	5.00	203,000,923.47	18,806,240.67	99.00	940,312.03	5.00	17,865,928.64
合计	213,875,982.60	/	10,875,059.13	/	203,000,923.47	18,997,040.67	/	1,131,112.03	/	17,865,92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澳超宁药房	190,800.00	19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0,800.00	190,8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685,182.60	10,684,259.13	5.00
合计	213,685,182.60	10,684,259.1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5、1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800.00					190,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0,312.03	9,743,947.10				10,684,259.13
合计	1,131,112.03	9,743,947.10				10,875,059.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金安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5,924,890.00		55,924,890.00	26.15	2,796,244.5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802,480.00		28,802,480.00	13.47	1,440,124.00
湖南省永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900,000.00		14,900,000.00	6.97	745,000.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720,000.00		11,720,000.00	5.48	586,000.00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4.86	520,000.00
合计	121,747,370.00		121,747,370.00	56.93	6,087,368.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0	
合计	7,7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33,158.87	98.12	34,790,562.33	98.65
1 至 2 年	553,994.40	1.79	354,598.67	1.01
2 至 3 年	28,000.00	0.09	88,600.00	0.25
3 年以上			31,700.00	0.09
合计	30,915,153.27	100.00	35,265,461.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双流供电分公司	3,262,782.48	10.55
成都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6.15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700,636.29	5.50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53,509.09	5.03
旭化成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28,860.00	3.00
合计	9,345,787.86	30.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268,290.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54,053.59	33,807,528.04
合计	13,454,053.59	39,075,81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通知存款		5,268,290.23
合计		5,268,290.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7,949.52	17,811,821.68
1 年以内小计	2,717,949.52	17,811,821.68
1 至 2 年	12,452,227.18	20,928,095.68
2 至 3 年	1,030,113.63	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058.14	
4 至 5 年		74,448.80
5 年以上	1,219,040.00	2,115,413.05
合计	17,452,388.47	40,930,779.2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往来款	5,133,333.88	7,761,192.78
押金备用金	598,661.61	702,415.71
其他	11,720,392.98	32,467,170.72
合计	17,452,388.47	40,930,779.2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81,232.91	4,178,996.41	2,163,021.85	7,123,251.1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81,232.91	781,232.91		
--转入第三阶段		-4,178,996.41	4,178,996.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000.35	1,448,012.53	-3,810,354.41	-2,403,342.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41,731.85	941,731.85
其他变动	65,741.65		154,416.14	220,157.79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24,741.30	2,229,245.44	1,744,348.14	3,998,334.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0.91	17.90	76.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 收款坏 账准备	7,123,251.17	-2,403,342.23		941,731.85	220,157.79	3,998,334.88
合计	7,123,251.17	-2,403,342.23		941,731.85	220,157.79	3,998,334.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41,731.8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46,227.18	63.87	财政贴 息	1-2 年	2,229,245.44
郑长禄	2,200,000.00	12.61	押金	1 年以内、 1-2 年	
施甸县投资促进局	1,000,000.00	5.73	保证金	2-3 年	500,000.00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850,000.00	4.87	保证金	5 年以上	850,0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359,963.00	2.06	保证金	1 年以内	17,998.15
合计	15,556,190.18	89.14	/	/	3,597,243.5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 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5,235,055.85	8,157,124.09	1,827,077,931.76	1,270,075,298.71	1,113,257.55	1,268,962,041.16
在产品	1,565,194,560.33		1,565,194,560.33	1,344,937,114.47		1,344,937,114.47
库存商品	469,451,034.81		469,451,034.81	230,386,057.59	336.82	230,385,720.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348,829.34		7,348,829.34	214,314.09		214,314.09
合计	3,877,229,480.33	8,157,124.09	3,869,072,356.24	2,845,612,784.86	1,113,594.37	2,844,499,190.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3,257.55	5,588,234.24	4,059,638.90		2,604,006.60	8,157,124.09
在产品		1,135,349.20	31,626,153.09		32,761,502.29	
库存商品	336.82	70,838.45			71,175.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13,594.37	6,794,421.89	35,685,791.99		35,436,684.16	8,157,124.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242,951.05	835,976.26
预缴所得税	549,585.63	245,600.61
其他	1,696,414.07	180,318.27
合计	2,488,950.75	1,261,895.1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 计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损 失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国药中生 （上海）生 物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聊城蓉生单 采血浆有限 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莘县蓉生单 采血浆有限 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864,759.60		25,330,308.00	22,465,548.40					22,465,548.40		
合计	146,064,759.60		25,330,308.00	22,465,548.40			143,200,000.00		22,465,548.4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465,548.40		股权出售
合计	22,465,548.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887,255.03	74,199,791.72		142,087,04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887,255.03	74,199,791.72		142,087,046.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52,297.52	26,028,652.36		73,380,94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9,232.05	1,817,863.65		4,307,095.70
(1) 计提或摊销	2,489,232.05	1,817,863.65		4,307,09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9,841,529.57	27,846,516.01		77,688,045.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931.78			19,93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931.78			19,931.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25,793.68	46,353,275.71		64,379,06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15,025.73	48,171,139.36		68,686,165.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07,444,385.66	2,792,703,196.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07,444,385.66	2,792,703,19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1,508,023.72	2,070,142,133.75	74,756,686.69	34,662,569.49	53,268,651.23	27,721,333.55	4,502,059,39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587,606.01	539,861,715.20	7,626,212.92	8,591,473.91	54,233,814.84	4,861,296.55	1,107,762,119.43
1) 购置	38,500,719.50	149,673,639.26	5,045,804.63	2,297,529.02	12,441,689.68	2,846,564.81	210,805,946.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673,261.62	18,080,961.77		1,543,060.86	4,337,172.93	1,598,690.52	221,233,147.70
3) 企业合并增加	258,413,624.89	372,107,114.17	2,580,408.29	4,750,884.03	37,454,952.23	210,020.61	675,517,004.22
4) 其他增加						206,020.61	206,02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1,213 .28	35,209,90 3.00	1,750,4 80.92	1,626,6 82.84	2,581,16 9.48	515,577 .71	47,685,02 7.23
1) 处 置或报 废	456,313.4 0	34,676,50 3.00	1,741,9 96.50	1,626,6 82.84	2,581,16 9.48	515,577 .71	41,598,24 2.93
2) 其 他减少	5,544,899 .88	533,400.0 0	8,484.4 2				6,086,784 .30
4. 期末余 额	2,728,094 ,416.45	2,574,793 ,945.95	80,632, 418.69	41,627, 360.56	104,921, 296.59	32,067, 052.39	5,562,136 ,49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529,291,5 04.29	1,072,824 ,626.34	36,316, 782.98	13,441, 843.39	26,934,4 62.26	15,075, 803.95	1,693,885 ,023.21
2. 本期增 加金额	134,878,0 13.31	346,267,4 22.49	8,873,3 18.90	8,414,9 41.50	35,900,5 55.80	2,671,2 50.41	537,005,5 02.41
1) 计 提	78,159,25 9.16	160,637,8 84.79	7,016,3 22.61	4,748,6 96.01	9,867,37 5.58	2,664,4 43.18	263,093,9 81.33
2) 企 业合并 增加	56,718,75 4.15	185,629,5 37.70	1,856,9 96.29	3,666,2 45.49	26,033,1 80.22		273,904,7 13.85
3) 其 他增加						6,807.2 3	6,807.23
3. 本期减 少金额	401,343.2 1	28,101,87 8.47	1,588,6 07.15	1,575,2 99.33	2,405,83 0.64	484,234 .86	34,557,19 3.66
1) 处 置或报 废	396,718.9 5	28,065,77 8.47	1,586,4 24.18	1,575,2 99.33	2,405,83 0.64	484,234 .86	34,514,28 6.43
2) 其 他减少	4,624.26	36,100.00	2,182.9 7				42,907.23
4. 期末余 额	663,768,1 74.39	1,390,990 ,170.36	43,601, 494.73	20,281, 485.56	60,429,1 87.42	17,262, 819.50	2,196,333 ,33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11,529.6 9	15,138,42 1.74	2,716.6 9	22,268. 64	81,079.7 6	15,162. 53	15,471,17 9.05
2. 本期增 加金额	16,391,94 5.55	32,066,32 7.73		20,570. 06	35,499.7 6		48,514,34 3.10

1) 企业合并增加	16,391,945.55	32,066,327.73		20,570.06	35,499.76		48,514,34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1,172.37		11,197.68	4,379.09		5,626,749.14
1) 处置或报废		5,611,172.37		11,197.68	4,379.09		5,626,749.14
4. 期末余额	16,603,475.24	41,593,577.10	2,716.69	31,641.02	112,200.43	15,162.53	58,358,773.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7,722,766.82	1,142,210,198.49	37,028,207.27	21,314,233.98	44,379,908.74	14,789,070.36	3,307,444,38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2,004,989.74	982,179,085.67	38,437,187.02	21,198,457.46	26,253,109.21	12,630,367.07	2,792,703,196.17

其他主要系本期工程竣工决算调整预转固金额和项目类别重分类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8,817,926.83	64,490,537.70		44,327,389.13	
机器设备	229,752,937.13	215,323,870.59	13,629,376.94	799,689.60	
运输工具	425,894.01	409,917.19	2,716.69	13,260.13	
办公设备	2,231,605.01	2,121,554.94	64,188.81	45,861.26	
电子设备	840,813.02	799,033.98	28,621.28	13,157.76	
其他	149,482.50	135,919.53	12,606.62	956.3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安厂区房屋	560,477,851.47	正在办理中
云南产业化基地办公大楼	51,777,095.74	暂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宜良浆站业务用房	27,641,864.44	正在办理中
牟定浆站业务用房	17,918,189.10	正在办理中
凤冈浆站业务用房	17,009,434.74	正在办理中
赤壁浆站业务用房	7,767,440.09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78,417,197.40	2,043,752,503.13
工程物资		
合计	2,478,417,197.40	2,043,752,50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明血制云南产业化基地项目	1,276,611,209.74		1,276,611,209.74	1,114,528,737.87		1,114,528,737.87
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项目	428,567,372.65		428,567,372.65	356,078,386.17		356,078,386.17
兰州血制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735,025,581.83		735,025,581.83	426,593,400.82		426,593,400.82
浆站建设项目	38,213,033.18		38,213,033.18	146,551,978.27		146,551,978.27
合计	2,478,417,197.40		2,478,417,197.40	2,043,752,503.13		2,043,752,503.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项目	496,133,400.00	356,078,386.17	72,488,986.48			428,567,372.65	90.61	95.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兰州血制国药中生兰州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1,298,551,669.28	426,593,400.82	308,432,181.01			735,025,581.83	56.60	57.1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昆明血制云南产业化基地项目	1,612,447,202.62	1,114,528,737.87	168,108,371.87	1,655,900.00	4,370,000.00	1,276,611,209.74	79.55	86.4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浆站建设项目	869,499,722.63	146,551,978.27	126,444,780.78	219,577,247.70	15,206,478.17	38,213,033.18	4.39	4.39				自有资金

合计	4,276,631,994.53	2,043,752,503.13	675,474,320.14	221,233,147.70	19,576,478.17	2,478,417,197.40	/	/			/	/
----	------------------	------------------	----------------	----------------	---------------	------------------	---	---	--	--	---	---

浆站建设项目和昆明血制云南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一)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837,210.33	89,837,21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99,558.87	35,299,558.87
(1) 租入	12,528,547.14	12,528,547.14
(2) 合并增加	22,771,011.73	22,771,01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25,488.10	28,025,488.10
(1) 处置	28,025,488.10	28,025,488.10
4. 期末余额	97,111,281.10	97,111,281.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956,207.23	39,956,20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91,474.71	22,591,474.71
(1) 计提	18,974,080.39	18,974,080.39
(2) 合并增加	3,617,394.32	3,617,39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47,455.14	27,147,455.14
(1) 处置	27,147,455.14	27,147,455.14
4. 期末余额	35,400,226.80	35,400,226.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711,054.30	61,711,05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9,881,003.10	49,881,003.10

(二)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4,313,327.22	12,596,771.63	246,496,509.82	28,649,066.83	18,500.00	190,070,737.13	922,144,91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13,043.40		170,045,374.59	61,163,570.95	900.00	55,830,000.00	342,052,888.94
(1) 购置	24,775,377.29			4,915,787.00			29,691,164.29
(2) 内部研发			146,579,850.75				146,579,850.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0,237,666.11		23,465,523.84	56,209,783.95	900.00	55,830,000.00	165,743,873.90
(4) 其他增加				38,000.00			3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0.00			2,600.00
(1) 处置				2,600.00			2,600.00
4. 期末余额	499,326,370.62	12,596,771.63	416,541,884.41	89,810,037.78	19,400.00	245,900,737.13	1,264,195,201.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708,234.77	8,889,803.94	14,680,904.82	14,297,015.00	18,500.00	129,679,288.76	234,273,74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6,485.71	684,363.27	53,985,989.99	26,982,107.24	900.00	11,222,462.52	107,432,308.73
(1) 计提	10,316,819.60	684,363.27	30,525,466.15	7,428,235.30	900.00	11,222,462.52	60,178,246.84
(2) 企业合并增加	4,239,666.11		23,460,523.84	19,517,771.94			47,217,961.89
(3) 其他增加				36,100.00			36,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0.00			2,600.00

(1) 处置				2,600.00			2,600.00
4. 期末余额	81,264,720.48	9,574,167.21	68,666,894.81	41,276,522.24	19,400.00	140,901,751.28	341,703,45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87,446.44	987,44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5,761.30			4,455,761.30
(1) 计提							
(1) 企业合并增加				4,455,761.30			4,455,76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55,761.30		987,446.44	5,443,207.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8,061,650.14	3,022,604.42	347,874,989.60	44,077,754.24		104,011,539.41	917,048,537.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7,605,092.45	3,706,967.69	231,815,605.00	14,352,051.83		59,404,001.93	686,883,718.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31.09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3,987,046.86				93,987,046.86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5,990,521.12				45,990,521.12
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73,107.89				12,073,107.89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999,707.56				8,999,707.56
武穴武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413,279.23				7,413,279.23
郧西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922,385.64				3,922,385.64
山阴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38,701.85				1,538,701.85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4,212,702.46			444,212,702.46
合计	173,924,750.15	444,212,702.46			618,137,452.6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5,990,521.12				45,990,521.12
合计		45,990,521.12				45,990,521.1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及经营性的非流动资产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为其生产及销售血液制品的资产组	是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山阴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为其采购及销售血浆的资产组	是
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十堰市鄖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鄖西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14,637,727.41	941,00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199.79%至 12.50%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2.80%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1,166,249.94	424,39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13.63%至 8.62%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9.55%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62,413,139.79	290,000,000.00	45,990,521.12	6 年	2025 年至 2030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260.67%至 3.66%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1.04%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山阴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751,931.74	8,77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3.26%至 0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9.82%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西吉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9,390,153.83	51,80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11.21%至 3.30%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0.64%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4,698,067.44	24,91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8.89%至 4.17%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0.97%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65,539,166.85	121,65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5.00%至 3.00%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0.97%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郧西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9,233,248.16	40,280,000.00		5 年	2025 年至 202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从 5.43%至 3.00%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0.97%	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1,844,829,685.16	1,902,800,000.00	45,990,521.12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吨）	实际业绩（吨）	完成率（%）		

郧西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7.00	49.52	79.90		
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9.99			

根据《马洪林等与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郧阳区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截至 2023 年度已结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支出	65,254,298.94	32,771,760.69	21,038,503.07	467,806.96	76,519,749.60
厂房及设备改造	35,011,389.43		7,222,745.66	4,000.00	27,784,643.77
其他	6,406,798.51	9,476,978.21	3,116,028.07		12,767,748.65
合计	106,672,486.88	42,248,738.90	31,377,276.80	471,806.96	117,072,142.02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05,989.82	4,929,469.37	16,659,757.49	2,548,074.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999,612.40	31,750,657.14	120,234,841.76	18,032,866.28
可抵扣亏损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230,874,991.17	34,631,248.68	308,235,739.36	46,251,890.00
政府补助	71,161,126.77	10,674,169.02	73,057,597.88	10,958,639.68
租赁负债	53,819,628.46	6,356,250.67	42,366,031.39	3,158,563.22
合计	602,361,348.62	88,341,794.88	560,553,967.88	80,950,033.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4,859,335.94	57,982,014.55	115,452,210.27	26,908,852.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3,649,748.03	42,524,853.39	207,306,906.87	31,108,102.42

使用权资产	61,711,054.30	6,633,212.51	49,881,003.10	3,675,09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76,851.31	1,869,212.83	6,542,176.75	1,369,399.37
合计	617,696,989.58	109,009,293.28	379,182,296.99	63,061,447.5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8,207.28	41,773,587.60	34,210,865.95	46,739,16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68,207.28	62,441,086.00	34,210,865.95	28,850,581.6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072,895.01	16,806,542.97
可抵扣亏损	2,160,593,834.49	891,753,437.88
合计	2,211,666,729.50	908,559,980.8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4,056,338.84	
2025 年	354,252,696.95	127,019,814.06	
2026 年	349,390,393.95	117,883,923.95	
2027 年	661,566,733.36	325,566,985.28	
2028 年	550,641,524.94	277,226,375.75	
2029 年	244,742,485.29		
合计	2,160,593,834.49	891,753,437.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857,857.79	180,126.64	43,677,731.15	117,959,038.85		117,959,038.85
预付土地购置款				9,523,600.00		9,523,600.00
浆站购置款				8,600,000.00		8,600,000.00
其他	9,603,083.80		9,603,083.80	3,891,600.10		3,891,600.10
合计	53,460,941.59	180,126.64	53,280,814.95	139,974,238.95		139,974,238.9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62,735,013.82	1,262,735,013.82		定期存款及利息、通知存款利息、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政府补助冻结资金	1,722,362,047.11	1,722,362,047.11		定期存款及利息、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262,735,013.82	1,262,735,013.82	/	/	1,722,362,047.11	1,722,362,047.1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563,305.32	101,320,783.83
合计	5,563,305.32	104,700,783.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5,891,352.41	74,396,075.68
合计	75,891,352.41	74,396,075.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184,754.51
合计		1,184,754.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3,187,473.21	356,073,586.32

合计	213,187,473.21	356,073,586.3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10,006.49	1,049,250,482.52	1,049,238,706.13	21,321,78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553.29	136,346,450.99	136,426,727.30	548,276.98
三、辞退福利	1,925,871.30	9,157,397.83	11,083,269.1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864,431.08	1,194,754,331.34	1,196,748,702.56	21,870,059.86

1.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603,553.92	833,603,553.92	
二、职工福利费		36,374,211.80	36,374,211.80	
三、社会保险费	255,981.93	53,080,731.70	53,101,342.65	235,37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271.97	49,120,129.46	49,134,372.66	188,028.77
工伤保险费	23,180.87	2,900,539.39	2,904,771.10	18,949.16
生育保险费	30,529.09	1,060,062.85	1,062,198.89	28,393.05
四、住房公积金	343,683.40	68,544,472.72	68,529,529.12	358,6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18,745.72	22,659,086.66	22,694,827.48	20,583,004.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其他短期薪酬	91,595.44	34,988,425.72	34,935,241.16	144,780.00

合计	21,310,006.49	1,049,250,482.52	1,049,238,706.13	21,321,782.88
----	---------------	------------------	------------------	---------------

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8,793.09	97,439,749.22	97,466,375.04	482,167.27
2、失业保险费	77,855.56	3,844,920.71	3,860,986.56	61,789.71
3、企业年金缴费	41,904.64	35,061,781.06	35,099,365.70	4,320.00
合计	628,553.29	136,346,450.99	136,426,727.30	548,27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007,234.88	11,835,638.7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8,214,460.26	61,846,089.73
个人所得税	23,850,743.44	38,366,19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7,172.40	1,069,206.28
房产税	4,322,378.42	1,770,205.58
土地使用税	593,498.24	530,329.20
印花税	1,436,896.50	519,796.76
教育费附加	1,233,253.61	503,780.59
地方教育附加	818,707.67	329,620.18
其他	37,875.70	31,931.02
合计	222,242,221.12	116,802,795.4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946,844.73	102,648,101.20
其他应付款	460,307,631.48	471,603,043.79
合计	566,254,476.21	574,251,14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5,946,844.73	102,648,101.2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5,946,844.73	102,648,101.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质保金	259,537,519.31	211,092,251.22
市场服务费	58,005,237.29	80,939,319.58
设备款及质保金	52,704,349.76	92,690,164.07
预提费用	40,405,250.63	47,295,324.55
往来款	14,607,327.03	14,366,724.57
股权收购款	9,307,190.00	9,471,446.68
其他	25,740,757.46	15,747,813.12
合计	460,307,631.48	471,603,043.7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64,281.55	17,951,138.86
合计	8,964,281.55	17,951,138.8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372,247.06	10,395,451.90
合计	6,372,247.06	10,395,451.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2、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4,362,549.10	46,476,558.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42,920.64	4,110,291.76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付款额	10,957,393.51	19,313,157.22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3,111.96	1,362,018.36
合计	44,855,346.91	24,415,127.5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61,087.87	15,477,287.79	7,596,588.37	107,441,787.29	
合计	99,561,087.87	15,477,287.79	7,596,588.37	107,441,787.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特种储备资金	1,240,000.00	1,240,000.00
合计	1,240,000.00	1,2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47,809,538.00			329,561,908.00		329,561,908.00	1,977,371,446.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647,80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247,171,43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股本 329,561,908 股，不送红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5,779,092.91		329,561,908.00	2,366,217,184.91
其他资本公积	96,861,549.16			96,861,549.16
其中：国有资本独享	51,500,000.00			51,500,000.00
合计	2,792,640,642.07		329,561,908.00	2,463,078,734.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 7、53 之说明。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05.00							-104,20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104,205.00							-104,205.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205.00							-104,205.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296,413.87	11,296,413.87	
合计		11,296,413.87	11,296,413.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756,079.81	26,088,339.93		287,844,419.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1,756,079.81	26,088,339.93		287,844,419.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20,477,113.66	4,095,304,172.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20,477,113.66	4,095,304,17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164,832.24	1,109,888,597.22
其他增加	14,131,78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88,339.93	2,325,178.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7,171,430.70	82,390,476.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0,513,960.00	5,120,477,113.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2,751,228.49	2,725,522,082.40	5,162,063,742.39	2,543,548,377.51
其他业务	19,114,231.67	6,918,043.26	18,378,057.37	7,172,188.35
合计	6,031,865,460.16	2,732,440,125.66	5,180,441,799.76	2,550,720,565.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血液制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血液制品	6,012,751,228.49	2,725,522,082.40	6,012,751,228.49	2,725,522,082.40
其他	3,835,917.48	2,610,947.56	3,835,917.48	2,610,947.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6,012,884,539.97	2,726,847,557.11	6,012,884,539.97	2,726,847,557.11
国外地区	3,702,606.00	1,285,472.85	3,702,606.00	1,285,472.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6,016,587,145.97	2,728,133,029.96	6,016,587,145.97	2,728,133,029.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016,587,145.97	2,728,133,029.96	6,016,587,145.97	2,728,133,02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8,538.26	13,448,305.67
教育费附加	11,322,634.61	9,959,046.66
资源税	2,100.00	3,662.00
房产税	25,002,477.02	17,666,828.96
土地使用税	4,328,271.67	3,977,794.82
车船使用税	184,000.08	154,791.86
印花税	4,632,968.41	3,234,135.62
环保税	58,866.14	57,620.34
其他	163,963.87	137,678.01
合计	60,953,820.06	48,639,863.9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438,096.87	151,358,516.34
市场开发费	8,985,131.27	79,343,071.05
差旅费	5,911,706.37	10,117,173.98
会议费	5,112,600.06	7,480,040.79
业务招待费	4,983,470.15	15,045,126.57
租赁费	3,046,281.01	2,342,488.22
广告宣传费	1,891,224.75	1,629,347.84
能源费	445,098.28	311,895.39
办公费	309,092.06	139,453.39
其他	1,266,552.90	2,749,449.45
合计	133,389,253.72	270,516,563.0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398,831.37	247,530,260.72
折旧费	49,160,813.67	38,763,018.25
开办费	33,990,708.82	53,854,446.55

技术服务费	22,728,941.75	14,923,508.85
无形资产摊销	19,195,047.08	16,084,381.71
劳务费	9,671,614.21	8,067,703.28
差旅费	8,994,105.27	9,352,190.72
中介机构费	8,606,465.71	8,117,661.89
业务招待费	7,114,391.11	7,171,476.33
其他	78,163,980.63	65,597,257.66
合计	481,024,899.62	469,461,905.9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消耗	58,030,514.72	50,348,271.63
职工薪酬	38,477,000.10	40,360,002.56
折旧费	13,405,693.96	6,967,328.60
能源费	10,211,945.56	3,222,702.41
临床研究费	9,267,427.98	19,590,993.74
技术服务费	8,422,354.84	16,198,733.95
其他	4,971,707.30	3,261,731.35
合计	142,786,644.46	139,949,764.2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20,807.81	3,654,642.64
减：利息收入	40,852,679.49	55,526,126.67
汇兑损失	302,854.12	14,850,127.34
减：汇兑收益	259,058.39	14,850,452.53
其他	2,774,113.85	2,346,777.02
合计	-32,913,962.10	-49,525,032.2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1,351.43	5,381,491.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960,008.31	15,052,925.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83,868.05	851,796.40
其他		45,595.19

合计	39,995,227.79	21,331,808.54
----	---------------	---------------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4,595,456.40	
定期存款投资收益	39,331,425.02	37,213,444.44
合计	63,926,881.42	37,213,444.4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43,947.10	649,416.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3,342.23	-2,659,593.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340,604.87	-2,010,176.3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94,421.89	-1,942,868.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4,037.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3,433.2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5,990,521.12	
十二、其他		
合计	-53,018,376.30	-2,166,905.0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775.3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503.49	
合计	37,503.49	-51,775.3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64.42	99,957.29	17,66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64.42	99,957.29	17,664.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62,428.07	886,787.68	562,428.07
其他	581,505.19	4,017,282.06	581,505.19
合计	1,161,597.68	5,004,027.03	1,161,59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84,266.11	1,089,780.62	7,384,266.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84,266.11	1,089,780.62	7,384,266.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61,800.00	2,680,000.00	2,461,800.00
其他	1,883,339.05	7,630,371.93	1,883,339.05
合计	11,729,405.16	11,400,152.55	11,729,405.1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649,604.47	277,274,28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3,381.97	11,865,360.72
合计	434,952,986.44	289,139,647.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47,217,502.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6,804,37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940,123.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69,009.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96,807.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1,826.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71,149.75
其他	-24,816,405.80
所得税费用	434,952,98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项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55,869,753.42	18,091,773.4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457,601.69	55,526,126.67
企业间往来款	2,909,650.17	2,908,708.48
保证金	2,107,000.00	160,000.00
其他	29,415,382.40	28,830,323.74
合计	134,759,387.68	105,516,93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各项费用	222,210,635.61	258,584,849.25
支付代收代付款	6,444,596.09	9,335,267.52

招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其他	20,228,295.35	22,826,784.83
合计	250,883,527.05	290,746,90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定期存款	517,000,000.00	1,700,000,000.00
支付山阴浆站小股东利润补偿款		1,853,646.40
其他	357,914,240.00	
合计	874,914,240.00	1,701,853,646.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7,755,213.78	19,599,227.27
合计	17,755,213.78	19,599,22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366,266.41		31,030,640.11	17,755,213.78	1,822,064.28	53,819,628.46
合计	42,366,266.41		31,030,640.11	17,755,213.78	1,822,064.28	53,819,628.4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6,837,694.12	222,955,897.45
其中：支付货款	111,853,046.02	201,274,743.5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4,984,648.10	21,681,153.90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2,264,516.35	1,509,458,79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18,376.30	2,166,905.00
信用减值损失	7,340,604.87	2,010,17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203,356.88	215,682,615.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974,080.39	19,854,301.27
无形资产摊销	58,342,884.70	32,488,02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2,677.14	20,810,25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3.49	51,77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6,601.69	989,82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5,090.88	1,806,438.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26,881.42	-37,213,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9,907.66	13,886,68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6,525.69	-2,021,32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42,533.14	-514,440,05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117,126.79	1,029,474,80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096,821.24	98,570,26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80,705.09	2,393,576,03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2,920,905.04	2,832,587,029.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2,587,029.06	2,194,002,06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666,124.02	638,584,960.89

1.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9,127,07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509,579.6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63,446.6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63,780,936.99

其他说明：

无

1.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1.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2,920,905.04	2,832,587,029.06
其中：库存现金	8,553,833.97	6,970,85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4,235,865.07	2,825,616,17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206.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920,905.04	2,832,587,029.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8,420,476.59	856,623,361.62

1.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88,420,476.59	募集资金
合计	388,420,476.59	/

1.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257,759,974.83	1,721,744,694.44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通知存款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4,975,038.99	617,352.67	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政府补助冻结资金
合计	1,262,735,013.82	1,722,362,047.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0.02	7.1884	0.1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529,482.32	15,746,467.8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480.00	20,000.00
合 计	18,530,962.32	15,766,467.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894,179.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5,278,314.19	
合计	15,278,314.1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5,000.00	20,258,200.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8、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消耗	109,435,075.59	104,205,902.88

职工薪酬	68,583,758.07	68,686,446.94
临床研究费	46,006,662.31	26,392,351.26
技术服务费	40,854,450.30	23,457,242.74
折旧费	26,305,617.59	23,364,393.85
能源费	12,915,405.66	5,601,101.38
其他	12,424,621.21	9,581,957.00
合计	316,525,590.73	261,289,396.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4,120,863.87	110,738,284.0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2,404,726.86	150,551,111.99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	4,224,420.77	21,450,627.69			16,387,842.99	9,287,205.47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121,101,527.54	29,839,795.16				150,941,322.70
两步病毒灭活的高纯 FVIII	48,007,530.34	12,940,813.91		34,237,065.98		26,711,278.27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56,811,389.50	18,820,672.82				75,632,062.32
纤维蛋白胶	41,211,361.38	10,118,260.39		42,505,249.76		8,824,372.01
人血浆综合利用研究（PCC）	52,071,073.73	17,766,461.28		69,837,535.01		
重组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rhFVIIa)	40,161,917.55	44,115,160.57				84,277,078.12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制品的研究与应用		10,161,429.58				10,161,429.5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层析法）治疗 CIDP 的临床研究		13,048,411.00				13,048,411.00
人凝血因子 IX		14,143,094.46			2,277,937.60	11,865,156.86
合计	363,589,220.81	192,404,726.86		146,579,850.75	18,665,780.59	390,748,316.3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	获得上市许可，在进行新增规格（2.5g（10%））的研究	2026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19.1.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的研制组	获得上市许可，在进行儿童用药安全有效性的临床研究，以及工艺放大研究	2026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0.1.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两步病毒灭活的高纯 FVIII	人凝血因子 VIII 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根据药品注册审批结论，后续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	2026 年 3 月	生产销售	2019.1.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进行上市注册申报	2026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1.9.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纤维蛋白原/胶	获上市许可，根据药品注册审批结论，后续仍需进行上市后临床研究	2025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19.1.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人血浆综合利用研究（PCC）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获上市许可，但按要求仍需要进行技师跟踪研究	2025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0.4.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重组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rhFVIIa)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进行上市注册申报	2026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2.10.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制品的研究与应用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	2027 年 3 月	生产销售	2024.1.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层析法)治疗 CIDP 的临床研究	已经通过了组长单位的伦理审查,准备开展受试者筛选	2029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4. 10. 1	依托现有静丙课题基础上新增适应症—慢性炎症性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根神经病研究, 已获取临床试验批准
人凝血因子 IX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	2028 年 12 月	生产销售	2024. 5. 1	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9、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31	984, 126, 260. 00	100. 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10/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20, 515, 694. 37	4, 956, 015. 41	22, 631, 475. 0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84, 126, 260. 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84,126,2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9,913,557.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4,212,702.4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49,574,314.17	807,060,523.94
货币资金	20,762,937.28	20,762,937.28
应收款项	2,288,271.22	2,288,271.22
存货	443,340,206.56	416,240,586.37
其他流动资产	3,784,559.83	3,784,559.83
固定资产	338,104,686.51	283,119,462.10
无形资产	102,940,587.09	41,338,249.27
在建工程	2,194,883.47	2,189,600.00
使用权资产	19,153,617.41	19,153,617.41
长期待摊费用	15,287,236.96	16,465,91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327.84	684,32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000.00	1,033,000.00
负债：	409,660,756.63	409,660,756.63
合同负债	39,635.93	39,635.93
应付款项	371,906,605.29	371,906,605.29
应付职工薪酬	3,202,671.09	3,202,671.09
应交税费	4,823,345.09	4,823,345.09
租赁负债	18,948,118.32	18,948,118.32
其他流动负债	1,189.07	1,189.07

递延收益	10,717,287.79	10,717,28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05	21,904.05
净资产	539,913,557.54	397,399,767.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39,913,557.54	397,399,767.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0、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1,268.7899	成都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74.00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级子公司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州	1,357.7946	兰州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	500.00	武汉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623.0754	上海	血液制品研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95	593,022,244.77	103,980,000.00	3,381,598,868.25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6.3038	-31,149,208.81		-8,228,340.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683.31	793,259.45	1,422,942.76	99,836.87	20,128.41	119,965.28	629,891.88	612,514.57	1,242,406.45	115,567.18	13,885.35	129,452.53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22.55	18,869.43	24,391.98	11,094.60	20,186.92	31,281.52	2,264.59	20,762.97	23,027.56	21,227.90	109.03	21,336.93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81.97	228,252.01	230,161.59	94,134.93	516,539.04	163,680.95	163,680.95	250,809.70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82	-8,580.15	-8,580.15	-7,791.80		-7,327.05	-7,327.05	-6,354.1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1、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1,146,227.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217,605.87	3,760,000.00		5,851,351.43	10,717,287.79	106,843,542.23	与资产相关
递延	1,343,482.00	1,000,000.00		1,745,236.94		598,245.06	与收

收益							益相关
合计	99,561,087.87	4,760,000.00		7,596,588.37	10,717,287.79	107,441,787.29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851,351.43	5,381,491.48
与收益相关	32,960,008.31	15,052,925.47
合计	38,811,359.74	20,434,416.95

其他说明：

无

12、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销售商品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 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 故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563,305.32	5,563,305.32	5,563,305.32		
应付账款	75,891,352.41	75,891,352.41	75,891,352.41		
其他应付款	460,307,631.48	460,307,631.48	460,307,631.48		
租赁负债	53,819,628.46	64,362,549.10	10,957,393.51	11,422,225.00	41,982,930.59

(含一年内到期)					
小计	595,581,917.67	606,124,838.31	552,719,682.72	11,422,225.00	41,982,930.5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4,700,783.83	104,700,783.83	104,700,783.83		
应付账款	74,396,075.68	74,396,075.68	74,396,075.68		
其他应付款	471,603,043.79	471,603,043.79	471,603,043.7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42,366,266.41	46,476,558.17	19,313,120.17	13,178,450.00	13,984,988.00
小计	693,066,169.71	697,176,461.47	670,013,023.47	13,178,450.00	13,984,988.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对销售业务采取现款结算或预收货款方式，以尽可能将因销售业务产生的汇率风险控制到最小。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00,000.00	143,2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3,200,000.00	143,2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80,824.93	45.64	45.64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工程（武汉）信息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兰州兰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信和（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雅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生京益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冯了性大药房（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器械自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沧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生研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聊城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	130,407,415.61			17,805,544.16
聊城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717,966.73			48,679,091.40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109,002.48			35,632,911.1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动物、服务、能源	27,078,894.81			30,799,787.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能源	23,539,563.84			28,839,943.65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3,484,115.40			11,807,784.68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设备	20,124,217.23			51,352,013.2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动物、服务、能源	12,244,289.20			11,319,929.25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694,963.00			6,510,859.9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能源	3,607,130.59			8,093,955.2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600,000.00			4,873,800.00
国药工程（武汉）信息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2,052,554.60			2,190,000.00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997,636.00			781,504.00
兰州兰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947,051.37			1,873,857.74
上海益临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34,516.42			2,230,781.7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245,774.00			15,800.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71,421.15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能源	1,049,682.42			1,160,844.1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23,000.00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48,482.22			698,251.29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4,899.66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0,710.00			194,526.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570.00			2,523,005.0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9,138.5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991.85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	32,260.03			32,528.5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8,896.42			753,359.67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942.00			47,806.00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5,375.00			1,800.00
天信和（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080.00			1,595.0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800.0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8,200.00			13,377.18
上海雅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506.00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00.00			14,372.00
北京中生京益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32.06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239,056.00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27,300.00
国药集团冯了性大药房（佛山）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984.00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7,428.20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030.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732.48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000.00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320.45
国药器械自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500.00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5,034,859.97	316,251,404.37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35,649.68	59,165,655.3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106,004.22	109,779,435.1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904,296.14	141,146,390.75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75,917.48	65,887,200.64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233,611.68	65,187,473.69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21,514.56	56,521,195.94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22,543.62	27,418,275.31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80,582.50	13,909,928.9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04,077.66	25,692,450.73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44,446.60	32,226,375.77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37,883.49	20,639,709.61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30,980.52	14,095,405.9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36,961.20	4,539,019.43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7,203,075.47	3,287,553.40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3,815.47	19,267,140.0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20,687.37	18,489,980.13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131,067.95	7,585,058.25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5,629,165.60	4,782,058.25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5,472,620.81	7,374,757.2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3,495.15	24,507,026.87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7,135.90	621,359.2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62,524.29	23,548,079.45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9,029.12	310,679.6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2,298,336.61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5,184.52	14,525,325.52
国药乐仁堂沧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2,912.61	155,339.81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6,990.29	155,339.81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1,946.90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1,165.05	155,339.81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9,902.92	155,339.81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640.79	155,339.8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875,371.31	699,029.12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3,203.8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4,621.36	6,629,450.18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4,058.25	2,836,228.13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349.52	6,047,049.31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524.28	155,339.8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1,864.10	11,427,995.0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359.2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533.98	1,847,811.73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262.14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1,262.14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529.13	6,613,989.01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271.85	458,252.43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196.00	81,972.00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563.10	826,584.88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640.77	5,734,718.6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553.40	323,786.4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43.69	367,742.72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46,500.00	45,283.02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34.96	2,733,521.35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67.96	509,262.14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收入	2,867.9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7.77	1,515,684.46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收入	2,301.89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会议费收入	1,886.79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 司	会议费收入	1,783.02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费收入	1,698.11	22,718.45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收入	1,566.04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收入	1,490.57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会议费收入	735.85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5,324.51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68,690.9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2,804.0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5,953.07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8,349.51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030.87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666.9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443.76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000.0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55.11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35.96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7.03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2.62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6.75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均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51,468.28	15,051,387.7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16,123.40	1,716,123.4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645,452.60	645,452.60								
兰州兰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320.00	112,320.00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0,000.00	700,000.00	74,506.04	102,038.5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08,192.00	5,550,919.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39,431.50	205,227.00								
上海生研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0,000.00	563,935.96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1,970,329.60				521,058.15		12,429.04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物					3,303,419.01	4,404,558.68	67,326.24	242,231.3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物					27,433.69	27,433.69	565.75	467.66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物		810,550.80			3,112,456.56	3,112,456.56	60,672.27	169,891.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1.48	1,447.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46,918,030.21	43,248,554.24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业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2,186,540,204.55	7,961,782,728.80	8,525,876,360.64	1,622,446,572.7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802,480.00	1,440,124.00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10,400,000.00	520,000.0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3,792,000.00	189,600.00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9,000.00	12,95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257.80	9,262.89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12,115.20	5,605.76
小计		43,253,480.00	2,162,674.00	297,373.00	14,868.6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894,757.50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40,764,800.00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26,272,864.07		4,440,9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55,565.00		4,357,327.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1,960,096.47		21,409,200.0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10,804,596.40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0,147,000.0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065,200.00		1,725,400.00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38,720.00		2,395,0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20,900.0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720,000.0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78,000.00		144,900.00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0		320,000.00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472,000.0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454,972.19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		160,0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2,525,000.00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76,400.00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458,000.0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367,540.0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316,200.0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2,400.00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320,000.00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2,000.00	
小计		181,275,871.63		43,523,867.00	
预付款项					
	莘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700,636.29		2,346,986.52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39,600.00			
	聊城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43,856.09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330,332.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小计		1,740,236.29		6,122,124.61	
应收利息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68,290.23	

小计				5,268,290.23	
其他 应收 款					
	上海生物制品研 究所有限公司	359,963.00	17,998.15	359,963.00	17,998.15
	中国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小计		366,563.00	17,998.15	366,563.00	17,998.15
其他 非流 动资 产					
	中国科学器材有 限公司	6,333,950.00		6,441,950.00	
	国药奇贝德（上 海）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395,0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 剂有限公司			3,442,400.00	
	上海沃凯药业有 限公司			177,000.00	
小计		6,728,950.00		10,061,3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3,204,832.40	2,036,743.14
	上海捷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6,780.00	6,400.00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480.97	176,5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3,9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	3,000,0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272.0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小 计		3,373,133.37	5,742,915.14
预收款项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4,754.51
小 计			1,184,754.51
合同负债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4,075,645.62	986,135.92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21,422.33	51,341,957.28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2,070,163.43	3,126,422.34
	国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1,385,815.52	1,696,873.77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951,048.55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37,281.56	737,281.55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566,844.66	3,305,776.7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515,029.13	579,694.17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00,359.22	1,313,097.0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59,975.73	961,033.98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229,480.58	578,563.1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19,572.82	1,801,893.20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154,233.00	271,252.4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45,961.17	82,572.82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123,106.79	154,174.76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78,587.38	332,310.6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58,077.48	37,533.98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52,912.6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48,000.00	205,257.2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44,660.20	8,196,276.7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805.83	533,000.00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29,514.56	29,514.5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9,364.08	67,422.3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2,839.81	156,024.28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7,766.99	7,766.99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1,398.06	110,970.8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75,533.98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12,024.00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398,533.98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9,033.9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079,223.3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320,364.08
	国药控股乐山医药有限公司		314,189.3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85,029.13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158,902.91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029.1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泸州有限公司		117,106.80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4,854.3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56,941.7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51,883.50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45,728.16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36,291.26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26,213.59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21,844.66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6,864.08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15,533.98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1,650.49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1,242.7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1,165.0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自贡有限公司		6,990.2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621.36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4,402.91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912.62
小计		15,459,867.12	100,598,918.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82,368,074.99	35,153,612.98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17,873.50	1,630,053.59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2,051,400.0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54,130.50	719,926.00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1,069,215.79
	国药工程（武汉）信息与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420,378.47	82,500.00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5,950.00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59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97.00
小计		94,631,807.46	38,655,932.95
应付票据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122,900.00	
小计		122,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809.81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3,333.39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051,784.29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24,165.56
小计		24,809.81	7,439,283.2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5、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6、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单 位	使用人	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未来需履行义务的 金额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生物兰州科技健康产业园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193,522,659.95	2022 年 4 月到竣工验收移交	49,004,362.5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7,737,144.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7,737,144.6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修改其他条款	24,595,456.40	24,595,456.40					
/	24,595,456.40	24,595,456.4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 14 家客户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约定对方放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取的本公司销售服务费 24,595,456.40 元，至此，本公司不再附带任何履约义务。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268,290.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40.97	106,306,410.75
合计	7,440.97	111,574,70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通知存款		5,268,290.23
合计		5,268,290.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40.97	106,306,410.75
1 年以内小计	7,440.97	106,306,410.7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440.97	106,306,410.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06,300,000.00
其他	7,440.97	6,410.75
合计	7,440.97	106,306,410.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7,440.97	1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合计	7,440.97	100.0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5,334,887.32						3,585,334,887.32	
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4,278,925.59						144,278,925.59	
合计	3,729,613,812.91						3,729,613,812.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5,051,468.28	4,232,513.69	15,051,387.74	4,232,513.66
合计	15,051,468.28	4,232,513.69	15,051,387.74	4,232,513.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020,000.00	74,00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定期存款投资收益	39,303,611.13	37,213,444.44
合计	335,323,611.13	111,218,444.4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9,09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60,00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4,595,456.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1,20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0,98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09,805.34	
合计	30,514,374.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851,351.43	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183,868.05	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77	0.7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汇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